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马大中国研究所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吉隆坡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Malaysia  
Vol.1 No.1 October 2014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Volume 1, Number 1, October 2014

第1辑，第1期，2014年10月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黄子坚

主编

林德顺

副主编

潘碧丝

行政主任

林燕萍

编辑助理

张夜墨

邓佳玉

国际编辑委员会

(以下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之瑜

台湾大学

江柏炜

台湾师范大学

庄国土

厦门大学

李宝平

马来亚大学

吴小安

北京大学

杨雪冬

中共中央编译局

单宝顺

浙江理工大学

饶兆斌

马来亚大学

袁兴言

金门大学

聂珍钊

华中师范大学

崔之元

清华大学

潘小慧

辅仁大学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Chairman*

Danny Wong Tze Ken

*Editor*

Ling Tek Soon

*Deputy Editor*

Fan Pik Sh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usie Ling

*Editorial Assistants*

Zhang Yemo

Deng Jiayu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Editorial and Advisory Board*

---

Bo-wei Chiang      Chih-yu Shi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i Zhiyuan      Lee Poh Ping  
*Tsinghua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Malaya*

Ngeow Chow Bing      Nie Zhenzhao  
*University of Malaya*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an Hsiao-Huei      Shan Baoshu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Shing-Yen Yuan      Wu Xiao'a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Peking University*

Yang Xuedong      Zhuang Guotu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Xiamen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Volume 1, Number 1, October 2014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第1辑, 第1期, 2014年10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articles and book reviews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authors. They do not reflect that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Printed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n academic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focusing on related issues about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79565663

Fax: +(603) 79565114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mailto: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mailto:chinastudies@um.edu.my)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Volume 1, Number 1, October 2014

第1辑, 第1期, 2014年10月

### Contents 目录

- |   |     |
|---|-----|
| 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 / 钟大荣<br>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a's<br>Characteristic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ory / Zhong Darong   | 001 |
| 北京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在正规与<br>非正规之间的游移 / 陈美萍<br>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in Beijing: Shifting<br>betwee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 Tan Bee Piang   | 019 |
| 古典今用：论李永平小说语言、用典与意象书写 / 潘筱蓓<br>Classical Using in Nowadays: The Language of Li Yongping's<br>Novel: Allusions and Imagery / Pua Shiau Chen  | 045 |
| 传承与适应——“大、小传统”语境下中国回族<br>民间教育的反思 / 马海龙、马云鹏<br>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Acculturation: Rethinking Chinese<br>Hui Muslim's Folk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Great<br>Tradition and Little Tradition" / Ma Hai Long & Ma Yun Peng | 057 |
| 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特点及演变 / 郑海政<br>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br>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Nation / Jung Hae Jung  | 069 |



## 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

钟大荣

**内容摘要:** 1949年中国共产党政府在大陆建立后,与海外华侨华人相关的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如何认知海外华侨华人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的作用,相应地,政府部门采取怎样的工作原则、工作方式;尤其是当代,中国在世界上的综合国力已明显上升,然而她所面对的外交环境却遇到了多样而复杂的挑战,因而从不同方面争取有利因素达到改善和提升外交环境、增进世界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同时促进国内相关事务的发展,这些成为中国外交、侨务等工作部门,以及研究界的热点话题。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即为在这些国内外环境下,对中国侨务和相关部门工作实践的总结和认知。

**关键词:** 中国、侨务理论

**作者简介:** 钟大荣,华侨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国际关系研究院,侨情与侨务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助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兴趣:中国侨务理论与政策,中国移民文化尤其是华人信仰文化,宗教与外交。邮箱:zdrsky@hotmail.com

本文受以下项目支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重大课题 GQBZ2011001;华侨大学科研启动项目 12SKBS216。

**Title:** 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a's Characteristic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ory



**Abstract:** Aft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ok power in 1949, Chinese relations with the Overseas Chinese entered a new stage. The problem arises as to how China should design policy for this new stage and for the different stages that might come.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today when China's comprehensive power has risen greatly and as a result China faces complicated diplomatic challenges. How then to treat the Overseas Chinese question in a way that enhances China's diplomatic position? Th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China'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s and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go about achieving this.

**Keywords:**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ory

**Author:** Dr. Zhong Darong: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aqiao University. He is a Hakka born in Longyan city Fujian. His Major area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are: overseas Chinese religion culture, policies and theories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hinese immigration, religion culture and public diplomacy. Email: <zdrsky@hotmail.com>

## 一、前 言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概念界定。从根本上说，中国的侨务工作是一种社会实践，它随着华侨华人的产生而逐步形成和发展。学界对华侨华人出现的确切时间并无定论。本文所指称的侨务工作主要是新中国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和政府领导下的围绕华侨华人而全面展开的社会实践。

理论是人们由实践概括出来的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结论，是人们对自然、社会现象，按照已知的知识或者认知，经由一般化与演绎推理等方法，进行合乎逻辑的推论性总结。中国的侨务工作有鲜明的时代性、实践性、综合性、政策性、前瞻性、国际性等特征，对其有关的想法、体验、感悟、认识、知识加以体系化和逻辑性总结，便形成了侨务理论。由于侨务工作涉及到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心理、宗教、族群、历史、制度等方方面面，研究侨务工作的学科也是跨门类多元丰富的，基于学科门类中还未出现侨政学、侨务学、华侨华人学等客观事实，所以侨务理论

不像传统的学科理论，如政治学理论、法学理论、历史学理论等，尚未形成完整和全面学科意义上的理论体系。所以，如刻意用成熟的西方学科理论思维来论证或检验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可能会陷入一种研究窠臼，从而不利于认识该理论的中国特色之所在。**本文认为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是中共和政府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实践中，在联系海内外广大侨胞、维护侨胞生存与发展利益中，及在当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下如何团结海内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而不断探索和凝炼的知识总结。**

实践是理论的唯一来源。与中国侨务理论最密切的实践即为中国侨务实践。追根溯源中国的侨务工作，因远在古代秦汉时期（公元前3世纪）就已有中国人移居到朝鲜半岛、日本和安南（越南）等地，所以中国侨务实践有悠久的历史，也可见中国特色侨务理论实践基础的丰厚性。

中国人海外移民的实践，大致可分以下几类<sup>①</sup>：

第一，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和平移民、和平谋生、和平经商的历史。与西方人的殖民历史根本不同，总体上看，中国的海外移民没有国家或政府的支持，它纯属私人或群体（集体）行为，以个人谋生、寻求改善生活、经商发财为目的，而没有任何殖民扩张的动机；

第二，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充满冒险精神、艰苦奋斗和奋发图强的历史。华侨先辈离乡背井，远渡重洋，凭着大无畏精神，在异国他乡开辟新天地，创建新家园；

第三，华侨华人的历史是一部苦难史和血泪史。近代时期是华侨移民海外高潮时期，正逢西方殖民者侵略东方之际，后者凭借宗主国的支持和武力后盾，对毫无权力组织系统的华侨百般欺压和迫害，从驱逐至屠杀，无所不用其极。如，17-19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六次屠杀菲律宾华侨、1740年荷兰殖民者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制造骇人听闻的红溪惨案等。

第四，华侨华人的移民史，即为他们与所在国人民一起艰苦创业的历史。华侨从国内带来生产技术和经验，与当地人民一道，共同开发所在国社会，促进社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sup>①</sup>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6页。

第五，华侨华人的历史，也是他们与所在国人民友好相处的历史。华侨华人与当地民族世代友好和平相处，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又互相通婚，形成众多的混血儿，自发地与当地民族相融合，彼此有着浓厚的血缘关系，成为当地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华侨华人的历史，还是他们与所在国人民共同进行反帝反殖斗争的历史。海外华侨华人与当地民族受到殖民者同样的压迫和剥削，他们之间可能也存在着矛盾和利益冲突，但在共同敌人面前他们往往能够站在同一战线上，为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

第七，华侨华人的历史，同样是他们在海外传播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和对世界文明作出贡献的历史。中国传统医药、饮食、艺术、音乐、生产技术、建筑技术等，都通过他们向世界各地的文化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第八，华侨华人的历史是华侨华人对祖（籍）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巨大贡献的历史。在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国统一及社会主义建设史上，海外华侨华人都作出自己的贡献。

以上华侨华人历史的充分认识，有助于对中国侨务工作部门从整体上把握侨情的发展脉络，对侨情趋势展开前瞻性预测，是侨务工作者和侨务研究者的必要功课，同时，它对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建构，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当代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有渊源的侨务实践基础，结合中共建国前侨务发展线索和海外华侨华人生存演变的历史，通过研究新中国建国以来的侨务实践，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基本内涵主要有：

### 1. 指导思想：以人为本和为侨服务

中国特色侨务理论，是中共和政府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实践中，在服务海内外广大侨胞、维护侨胞生存与发展利益中，及在当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下，如何团结海内外侨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断探索和凝炼的知识总结。

中共作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政党之一，上至执政理念、政

党纲领，下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都必须与时俱进。中共十七大会议上，胡锦涛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性，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首先需要厘清的便是发展的主体——为谁发展、靠谁发展的问题。“以人为本”究竟是以什么样的“人”为本。由此可见，以人为本是作为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中国特色侨务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生动体现了“以人为本”这一核心要义。

“以人为本”在中国特色侨务理论体系中主要表现为“为侨服务”。中共和政府认为，海外几千万华侨华人，虽然他们远离祖国（籍）国，但是他们仍然具有强烈的寻根意识，时刻不忘中华特色。“我们还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希望中国兴旺发达，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问题。包括旅居在国外的侨胞也有爱国的问题。他们热爱祖国，不等于热爱社会主义”<sup>①</sup>，以人为本，绝非简单地以每个个体为本，而是以有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的人为本。在海外，很多华侨华人坚持传承与发扬中华文化。尽管在不同年代、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地域的华侨华人对中华文化的认识有差异，但只要是与中华文化有关的人，都可能是涉侨视域下的关注对象。

“为侨服务”体现了中国特色侨务理论体系所内蕴的丰富辩证法思想。第一，从数量上看，“为侨服务”要求用心用情用意对待每一位华侨华人，使每一位华侨华人都感觉到涉侨部门是他的“娘家”，而不是仅仅放眼于老一辈华侨、或哪个区域的华侨华人。第二，从时间上看，“为侨服务”要求对待华侨华人时，不仅要看他过去做了什么，也要看他现在做了什么，还要着眼于他将来可能会做什么。第三，从联系的角度来看，“为侨服务”不仅是侨务部门的工作，还是宗教、文化、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工作；“为侨服务”不仅是为华侨华人的福祉服务，还要考虑到他们国内眷属的利益；不仅要维护华侨华人生存与发展的利益，还要考虑到如何维系

<sup>①</sup>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侨务》，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2、31页。

华侨华人与居住国社会其它族群的关系；“为侨服务”不仅是对中国作为综合国力不断上升的大国，理应承担起相应责任和义务的考验，也是中国作为文明古国，如何与其它国家，在共同迈入 21 世纪时，通过“为侨服务”构建和谐世界新秩序。

## 2. 侨务服务对象：海外同胞和归侨侨眷

1、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和世界格局出发，中国特色侨务理论视野下，侨务部门的服务对象主要有两部分构成：海外同胞和归侨侨眷。海外同胞又分两部分，即：有中国国籍的华侨，及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sup>①</sup>。如前所述，海外几千万华侨华人，虽然他们远离祖（籍）国，但是他们仍然具有强烈的寻根意识，时刻不忘中华特色。华侨作为中国在海外的公民，中国政府有义务对其工作、生活提供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管理，同时要求所在国根据国际法及领事对等原则，对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考虑到海外侨情的变化，中国政府在 1983 年就“关于加强华侨、外籍华人工作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其内容为避免侨务工作的两种偏向：一是防止将华人作为华侨对待，注意华侨与华人的国籍界限，二是将华人仅作为外国人，注意不要把华人和一般外国人等同看待，应照顾华人与华侨的共同民族感情和利益，维护和加强他们与我国的密切联系。其后，又在 2005 年指出，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要充分利用中国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积极推动驻在国政府营造有利于中国侨胞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要牢固树立“侨胞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形势和司法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调研，建立健全领事保护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局面的能力；加强与住在国有关当局的合作，充分利用当地社会资源，做到关键时刻能“找到人、说上话、办成事”，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海外侨胞的正当合法权益。<sup>②</sup>

对于海外公民与当地社会的关系，中国侨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方

①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9 页。

②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意见》，《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 年，第 4 页。

针是，尽量少参与或不参与当地国政治运动，鼓励华侨力所能及地参加当地社会的公益、文化事业，以提升华侨在当地国的良好印象。早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关于华侨学校的活动原则，中国侨务部门就建议“华侨学校应争取合法存在，少参加侨团所号召的政治行动，不参加与当地有关联的社会政治活动，尤其是必须禁止参加当地认为的非法政治活动。在校内，不搞秘密组织，不采取当地政府所禁止的课本并避免使用刺激当地政府的课本……对当地政府加诸侨校的迫害，应根据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适当进行保护侨校的斗争”<sup>①</sup>。进入新世纪以来，侨务部门更侧重于倡议海外同胞除了在当地国从事经济行业外，华社也要从社会公益、文化交流、社区活动等多方面，融入到当地社会。如，2011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首期海外侨领高级研修班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李海峰主任在结束仪式上强调，构建和谐侨社、促进侨社发展，关键在于社团领袖；侨团负责人应该懂得如何妥善地协调华侨华人社团内部的关系，善于与当地政府和主流社会进行沟通，并具备在现代社会中领导民间社团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sup>②</sup>在这样的倡议下，海外华社已逐渐意识到华人生存发展的利益与当地社会的发展休戚相关，走出唐人街，积极融入到当地社会，需要华社自觉自主的实际行动。据悉，2012年夏天伦敦奥运举行之时，众多来自世界各地的访客在观赏比赛之余，也涌入了伦敦唐人街，为华埠带来商机，而英国华社公益组织就发出呼吁，希望更多华人青年及留学生加入义工团队，成为华社“亲善大使”；伦敦奥组委对华埠将在奥运期间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甚为重视，奥组委宣布委任位于唐人街的公益组织“华人资料及咨询中心”为合作伙伴，于奥运期间在华埠成立了一个访客信息枢纽。因此，人们认识到，在获取商业利益之外，英国华社也希望借助伦敦奥运的机遇，把英国华人社区优秀一面向世界展示，从而提升华人在英国的地位。<sup>③</sup>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在世界各地的

---

①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上），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第254页。

② 《28国海外侨领结束研修 李海峰冀做和谐侨社建设者》。<http://www.gqb.gov.cn/news/2011/1119/24821.shtml>

③ 《伦敦奥运为华埠带来商机 华社吁青年加入义工团队》。<http://www.gqb.gov.cn/news/2012/0316/25783.shtml>



中国公民和海外侨胞越来越多，参与双边、多边的经济、文化、人员交流与往来，与此同时，各种天灾人祸、社会性突发事件可能又有不断恶化的趋势，因此，中国各涉侨部门加大了领事保护和海外救助力度，相关应急机制日趋完善。在重大灾害、政局动荡乃至军事冲突发生后，中国政府都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多方联动、有条不紊地展开救援，尽最大可能为海外公民及机构提供保护，也由此获得了被救援者及家属、海外华侨华人以及国内国际舆论的赞扬。据中国外交部不完全统计，2010年中国在海外人员（含出境人次、劳务人员、留学人员、定居人员）总数超过6700万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1万多家，海外承包项目约4000个，并且每年出境的中国公民都在以500万到800万人次的数量增加。2011年1月到11月，中国外交部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就将近3万起。透过近几年中国官方的各种尝试，海外华侨华人看到，中国保护海外公民与企业的体系日趋成熟。当然，官方层面的保护与救助是一方面，身在海外的中国公民或企业要想获得更大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还要自己做出努力与约束，提升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更加主动地从法律层面和文化层面融入当地的主流社会，这又是另一个重大的课题。<sup>①</sup>

2、归侨是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与华侨、归侨具有一定的人身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群体。归侨、侨眷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宪法》对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确认与保护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五十条），《宪法》还规定，中国侨务部门的重要职权之一是要“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八十九条）。从中共侨务政策历史发展总体来看，其演变的核心是维护侨胞权益，尽管某个时期“左”的思想影响了侨务政策的科学演进，但终究还是回归于正轨。1935年中共瓦窑堡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决议》明确提出：“一切国民党政府引导华侨沦为奴隶牛马的政策均当彻底铲除，而代之以积极保护华侨的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

<sup>①</sup> 《中国保护海外公民体系日趋成熟》，《欧洲时报网》，2011-11-25。  
<http://www.oushinet.com/172-519-151787.xhtml>

权益和利益”。在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这一规定成为制定所有侨务政策的思想基础和法律依据。随后，中共分别制定了针对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安置政策、土改政策和侨汇政策，最大限度地保护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文革”期间，“左”倾错误使归侨侨眷受歧视、蒙冤屈。自从1978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侨务工作在拨乱反正、落实侨务政策中重新起步，彻底打破了“海外关系复杂论”的禁锢，重设侨务工作机构。这段历史的侨务政策集中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确立了国内侨务工作“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二是重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外侨务政策，如不承认双重国籍等；三是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sup>①</sup>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侨务工作重点不断调整、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形成和完善了一整套以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为核心的侨务政策法规体系，其最重要的标志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尤其是《保护法》的制定历时五年，博采众议集思广益，九易其稿后由七届全国人大通过颁布；经过十年实施，执法检查重点调研后，充实规范再由九届全国人大予以修正。根据这两部法律、法规，中国30个省区市分别颁布实施了本省区市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央和地方还制定了100多件与之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从吸引华侨华人参与中国经济建设、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贫困归侨侨眷政策性扶持，以及华侨农场的发展改革等，多方面对侨务工作和侨胞权益保护等进行了阐述和规范。

### 3. 侨务目标：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

由于华侨华人与祖（籍）国社会——中国，存在广泛的血缘、神缘、业缘、地缘、文缘联系，最大限度推动他们与祖（籍）国的合作，是为了实现华侨华人社会的长久存在和持续繁荣发展，是通过“以侨为桥”拉近进中国与华人所在国的距离，是借由华侨华人

<sup>①</sup> 《李海峰谈中共侨务政策演变：核心是维护侨胞权》，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zdt/2011-07/05/content\\_1899924.htm](http://www.gov.cn/gzdt/2011-07/05/content_1899924.htm)



的文化遗产，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最终根本地是要借力几千万华侨华人的宝贵资源，完成祖（籍）国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复兴。

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是中国侨务部门的重要目标。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下，海外侨胞的工作、生活社会环境与中国不尽相同，因此如何在实践工作中真正做到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从而有效争取到宝贵的资源，是涉侨、涉外部门工作中的重要考量。中共已故领袖毛泽东曾就最大限度团结海外侨胞提出了“三种挂旗”的著名说法：一是心里挂红旗，门口挂红旗；二是心里挂红旗，门口不挂旗；三是心里挂红旗，门口挂白旗。<sup>①</sup> 这种认知，一直来为涉侨部门奉为圭臬。

如何最大限度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祖（籍）国的合作，建国以来中共和政府经历了不同的认识。1949年以来至改革开放前夕，中国大陆一起“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发展为政治斗争服务。当60-70年代东亚经济迅速发展时，中国大陆正进行“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华侨华人绝大多数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按照阶级斗争的观点，其中很多人也不属于劳动阶级，因此，华侨华人向来被视为是典型“资产阶级”或“准资产阶级”群体，他们在国内的眷属自然是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海外关系”都意味着是有可能与境外敌对势力发生联系的复杂可疑的人。“海外关系”成为人们避之唯恐不及的“污名”。华侨华人及其眷属自然更被视为有“海外关系”者的代表，所受的打击和排斥自在预料之中。

1978年以后，经济发展第一次成为中共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然而，如何发展经济，尤其是如何为启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筹集资金，这一问题不仅对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也一样是个巨大的难题。中央和地方两方面开始关注几乎被忽视近30年的海外华侨华人群体，注意到海外华侨华人的变化和经济实力的增长，意识到他们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

中央政府对华侨华人在中国经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重视态度，

---

①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下），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第638页。

中共领导在 1984 年的全国省级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有所体现。前中共总书记胡耀邦，在 1984 年 4 月 20 日的会议上说：“3000 万华侨华人是了不起的力量，搞得好，可以变成促进四化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的重要力量。侨务工作是长期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工作。……全党都要重视这项工作。”<sup>①</sup>是次会议上，习仲勋代表中央书记处的讲话，基本上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对华侨华人的全面认识：“中央书记处认为：现在居住在世界各地的 3000 多万华侨和外籍华人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认真做好他们的工作，对我国加快四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几千万华侨和外籍华人拥有大量的资金，他们中又有许多专门人才，懂科学技术，擅长经营管理，只要我们政策正确，方法对头，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就有可能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在我国四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据说华侨和外籍华人在海外约有两千亿美元资金。可以设想，如果能在八十乃至九十年代吸收他们拥有资金的 10%，即大约 200 亿美元，这对我国的四化建设将是一个很大的支援和帮助。为此，中央已决定立法对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等在祖国大陆的投资给予优惠待遇。同时，华侨和外籍华人也是我们引进人才的重点。外籍华人和我们有共同的民族感情，大多数和我们的语言、文字相通，他们来华工作有很多便利条件。……从全国来说，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和外籍华人，以广东、福建两省的最多，其他地方人的数量虽然少一些，但他们也都有爱国、爱乡之情，都愿意为祖国、故土的繁荣、富裕和文明作出贡献。所以各地都要做好侨务工作。”<sup>②</sup>

随着海外华资与中国经济合作的扩大，华侨华人越来越被视为中国大陆大发展的独特支持力量。中共已故领袖邓小平，在 1993 年与上海各界人士迎新春佳节时的讲话也强调，华侨华人投资是现今中国发展经济的独特机遇，他说：“希望你们不要丧失机遇，对

<sup>①</sup> 《胡耀邦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 年，第 17 页。

<sup>②</sup>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 年，第 23-24 页。

于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中国与世界各国不同，有着自己独特的机遇。比如，我们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对祖国作出了很多贡献。”<sup>①</sup>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的讲话中也指出：“侨务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显得更重要了。”中共前总书记胡锦涛，则提出了侨务工作“三个大有作为”重要指示：在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开展民间外交，传播中华文化、扩大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sup>②</sup>

#### 4. 侨务原则：侨务目标与国家核心利益的统一

2011年9月6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明确界定了中国六大核心利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这是我国政府首次以白皮书的方式，向全世界正告中国的六大核心利益，驳斥西方某些国家“国强必霸”的理论，强调中国永远不争霸、不称霸。<sup>③</sup>

“国家核心利益”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国家是一定范围内的人群所形成的共同体，从根本上讲，国家为国民而存在，一切国家利益最终体现于国民利益，国民幸福、国民发展是国家存在的目的，不因国家体制、政权性质的不同而有差别。中国侨务部门工作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推动华侨华人社会与中国的合作，这里包含几层意思，从利益相关方来看，这种合作是利益最大化的体现，既要保障华侨华人的切身利益，也要充分保障中国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侨务部门一直倡导海外侨胞融入当地社会、服务

①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年1月23日。

②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第11页。

③ 《全面充分地理解国家核心利益》，[http://news.ifeng.com/history/gundong/detail\\_2011\\_09/07/8996073\\_0.shtml](http://news.ifeng.com/history/gundong/detail_2011_09/07/8996073_0.shtml)

当地社会，在积极实现中国发展、维护中国利益的同时，推动实现全人类共同利益，共享人类文明进步成果，这种理念下的侨务政策才能更有利于海外侨胞在当地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从合作的动因来看，既有华侨华人对祖（籍）国特殊情感使然、华侨华人熟悉中国语言文化，有中国社会经过几十发展，其政策变得越发理性、综合国力不断上升，她已经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前进的火车头，从而对华侨华人显得极有吸引力。另外，对中国而言，其改革和建设，需要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具有独立创新精神、又善于向别人学习的优秀人才，而“几千万华侨、华人，拥有雄厚的资金，大批高科技人才，遍布世界的商业网络，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社会中具有一定实力的比较活跃的力量”<sup>①</sup>，中国极为重视这一宝贵资源，所以涉侨部门责无旁贷地推动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合作。

因此，无论是从文化、民族、情感方面，还是广袤的市场潜力发展，中国都是全球炎黄子孙无法舍弃的国度。众所周知，并不是只有中国才有海外同胞，但基于特别的文化理念，中国的海外同胞更乐意在双赢基础上与大陆合作，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崛起的事实，使海外同胞表现出更强烈的中国情结。海外华侨华人经过数代发展，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已成为当地社会各领域的精英，那么侨务部门就可通过推动这些精英在内的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合作，发挥华侨华人在当地国与中国相关事务中的影响力，以维护中国核心利益。

## 5. 侨务思路：大侨务观

“大侨务”观是指要求涉侨部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大侨务”观反映了新时期中国政府对侨务工作的新要求，也体现了侨界群众的新期盼。**大侨务观的基本思路是“三有利”**：在“对投资者有利、对所在国有利、对中国有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侨”的优势，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开展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国际经济接轨铺路，为世界和平和发展做出贡献。<sup>②</sup> **大侨务观的**

<sup>①</sup> 国务院侨办干部学校：《江泽民论侨务》，北京：国务院侨务干部学校，2002年，第22页。

<sup>②</sup> 习近平：《“大侨务”观念的确立》，《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2期。

**根本立足点是“三个大有作为”**：在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贡献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在开展民间外交，传播中华文化、扩大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方面，侨务工作大有作为。<sup>①</sup>

除了上述大侨务观的基本思路、根本立足点外，中国侨务工作的大侨务观还表现为，第一，侨务工作日益社会化。近些年来，随着华侨华人在数量上的与日俱增，其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现，侨务工作涉及各行业，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侨务工作的社会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除侨务部门、侨联组织外，各级人大华侨委、政协港澳台侨委、致公党等涉侨部门都在做“侨”的工作。此外，人事（留学人员）、外事（海外专家）、科技包括科协（归国科技人员）、共青团（青年回国人员）、妇联（妇女归国人员）等部门和组织也通过不同的渠道和途径在做“侨”的工作；第二，努力整合和融通侨务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过去在中国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侨务部门，充分利用其“侨乡”的独特优势，在海外华侨华人资金和人才的引进方面作了大量而有成效的工作，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开放的扩大，中央为了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先后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战略，侨务部门将海内外侨务资源引入这些“非传统”意义上的侨乡，打破本乡本土的亲缘、地缘关系，在更广的范围中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整合、融通侨界力量，配合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第三，从各方面涵养侨务资源。在工作对象上，由主要做老一代华侨的工作，转向同时重视华裔新生代、新侨民的工作；在工作方式上，由主要做国内归侨、侨眷、侨属的工作，转向国内外兼顾，从送上门转向主动上门工作；在工作内容上，由主要做经济、人员往来，转向一并开展文化交流、情感沟通的“软”工作；从工作主体方面，由主要依靠政府官方行政部门，转向重视民间、社团、公益组织的作用。

---

①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第11页。



## 6. 侨务外交化与外交侨务化

众所周知，与其它国家的海外移民比较起来，中国的海外移民——华侨华人与祖（籍）国的向心力之强，实属罕见。这种特殊的“超粘性”关系，使中国的侨务和外交工作紧密融合在一起。侨务外交化和外交侨务化，即说明两者非一般的关系。在一些特殊时期，侨务是外交的首要任务或核心任务，反之亦然。

由于文化传统、意识形态、发展道路、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国际格局的不断变幻，各种因素都考验着中国的外交，如海外华侨华人的国籍认同、生存发展权益，时有可能上升为国家间的特殊国际关系议题。

1954年以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帝国主义阵营的对抗相对缓和，国际和平中立主义有所发展。中国要进行的几个大规模五年计划建设，也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政府力图在外交上反击美国及其盟国对中国的孤立与封锁，建立反美国国际统一战线，改变在国际社会中的孤立状况。这不但能促进国际和平中立主义的发展，更重要的是能对台湾当局时行直接外交打击。改变外交上孤立局面的突破口是促进亚非国家特别是与中国近邻的东亚各国的友好关系。在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上，中共已故领袖周恩来和印度尼赫鲁总理发表了处理国际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5年的万隆会议上，29个国家采纳了中、印两国政府首脑提出的五项基本原则，并发展成十项更具体的和平共处原则，新中国的外交局面初步打开。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中共看来，华侨问题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发展友好关系所需要解决的主要话题之一。前中共侨务领导人廖承志指出：“在东南亚反殖民主义高潮、民族独立国家转向中立的情况下，我国1000多万侨民的问题如何解决就成为亚非各国所一致关系的问题。”<sup>①</sup>周恩来在50年代中期曾说过，“10年内解决华侨问题”，<sup>②</sup>其着眼点也在于通过侨的平台开拓外交局面。1954年，第一届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在1141名代表中，有

<sup>①</sup> 廖承志在1957年中侨委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见《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存资料。

<sup>②</sup> 廖承志在1957年中侨委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见《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存资料。

30 名华侨，代表世界各地 1000 多万华侨参加会议。此举引起华侨的主要侨居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政府的疑虑。同年，印度尼西亚总理访问印度总理尼赫鲁时，曾对中国政府允许海外代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示担忧，请尼赫鲁总理访问北京时与周恩来讨论华侨问题。<sup>①</sup> 尼赫鲁对周恩来声明，华侨问题虽然与印度无直接关系，但印度极于了解东南亚国家对此问题所引起的焦虑。<sup>②</sup> 据外电报道，1954 年周恩来访问印度时，曾对尼赫鲁总理表示，中国具有与印度同样的看法，即居住在海外的侨民必须成为居留国国民。<sup>③</sup>

进入新世纪以来，侨务与外交关系不断演化，以侨务拓展外交或以外交推进侨务，有时难解难分，已经高度融合在一起。伴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及软实力建设的兴起，公共外交已经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大力开展公共外交，增强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吸引力、影响力和感召力，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实现这一远大目标，对中国来说，毫无疑问，海外华人是不可缺少而又特殊的重要力量。2011 年在中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国务委员戴秉国在北京全国侨务工作会议上曾强调要“拓展侨务公共外交”；时任国务院侨办主任李海峰也在大会上指出，“十二五”时期，要“以‘以侨为桥——沟通中国与世界’为主线，加强侨务公共外交”。这次会议首次提出“侨务公共外交”，并充分肯定了海外华人华侨在公共外交中的特殊作用。

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的和平崛起需要一个稳定的内部环境和国际环境，更需要让世界了解一个真实的中国、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认为，海外侨胞则是向所在国政府及公众介绍中国的国情、文化、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的最佳宣传员。因为海外侨胞了解所在国的文化、以及民众对外来思想的接受能力，能够用民众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帮助他们客观看待和认识中国的发展与进步。因

---

① Donald E. Willmott, 1961,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p.45.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55 页。

② 《大公商报》，1954 年 10 月 4 日。

③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 年 1 月 23 日。Victor Purcell,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482.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55 页。

此，鼓励和支持海外华人华侨积极参与公共外交活动，通过华侨华人的努力，不断地向世界传递一个安定、和谐、繁荣的中国形象，同时也推进中国公共外交事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 《大公报》，1954年10月4日。
2. 《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时的谈话》，《人民日报》1993年1月23日。
3. 福建省华侨事物委员会：《侨务政策汇编》第3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馆藏资料，1959年。
4. 国务院侨办干部学校：《江泽民论侨务》，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2年。
5.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侨务》，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
6.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意见》，《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
7. 《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99-2006），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6年。
8. 《胡耀邦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年。
9.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上），香港：三联书店（香港），1990年。
10. 习近平：《“大侨务”观念的确立》，《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2期。
11.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99年。
12.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13.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
14. Donald E. 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15. Victor Purcell,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482. 转引自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北京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 ——在正规与非正规之间的游移

陈美萍

**内容摘要:** 本文就马路摊贩与无照营业普遍存在于北京的现象, 提出在强调现代化及文明经营的北京城市, 为什么非正规部门依然大规模出现及存在的问题。现代化理论对这问题的答案是城市人口过多而就业机会不足, 因此失业人口只能进入非正规部门。本文认为这个答案只是解释了社会底层的生存策略, 可是无法解释这种和法律相抵触的生存策略为什么可以获得存在的空间? 本文研究了北京WDK 马路摊贩与XJH 无照营业的商贩, 认为唯有把国家所扮演的多重角色引入分析非正规部门的理论框架, 才能更了解非正规部门的形成及运作。本文的发现与观点是, 国家制度安排是制造非正规部门的关键因素, 影响它的生产、运作及后果。非正规部门是嵌入在国家制度的安排中运作。非正规部门经常被认为是不服从或回避法律, 然而, 非正规部门的社会发展不是在国家视野之外的, 它是在国家妥协、默许中产生和发展, 而非正规就业者的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也是被国家制度安排所制约。

**关键词:** 非正规部门; 马路摊贩; 无照营业; 农民工

**作者简介:** 陈美萍博士, 苏丹伊德里斯教育大学社会与公民教育系高级讲师。研究方向: 公民与道德教育, 偏差行为, 当代中国社会研究, 族群关系。邮箱: tanbeepiang@gmail.com

**Title:**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in Beijing: Shifting betwee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Abstract:** It is assume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the state is one of inevitable conflict. Yet there is found in Beijing, the political centre and capital of China, many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How do we explain this coexistence of the informal sector with the gove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theory suggests that the informal sector developed because rapid urban growth has led to an excess in labour supply. However, based on my fieldwork on the activities of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in WDK and XJH's, we find that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the state is crucial to the making of the informal sector. The state affects its existence, develop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ough informal vendors are defined by their by-passing and escaping of regulation, state regulation has never been absent from their activities. The existence and persistence of the informal sector is tolerated or acquiesced to by the state. Stat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has restricted the market action as well as the social behavior of the informal actors.

**Keywords:** informal sector; street hawkers; unlicensed vendors; migrant workers

**Author:** Tan Bee Piang, Senior Lecturer, Faculty of Human Science, 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social devianc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Email: <tanbeepiang@gmail.com>

## 一、两个“非法”市场的故事

### 1. 流动摊贩的市场

2007年春天，同学告诉我 WDK 城铁附近不知什么时候冒出一个摊贩聚集点，她说：“我经常经过那儿乘搭地铁，记得之前只有几个摊位，好像是一夜之间，突然之间涌出了几十个摊位，人挤人，街道都几乎被堵塞了。”我们在一个晚上八点左右，走到小摊贩的聚点。到达时，左看右望，看不到任何摊位，一个估计是卖小食的摊贩正在收拾着，把工具都搬到三轮车上。我们正感到奇怪，才发现现场有执法人员，也就是城管和协管。卖玩具、服装、饰品的小贩把商品打包站在一边，卖水果或食品的则把小车子推到后

巷。同学走前去问一个协管，这里才摆摊不久，你们经常来这里清理吗？那协管望了我们一眼，说了一句：“那么多，清理得了吗？”。街道边站着一位中年人，旁边有着一个大包袱，我走前去问他：待会你们还做不做生意啊？他说，等一会儿吧。我看着他身边的包袱，问他担不担心城管没收货品。他说只要不是等到城管来到跟前才收拾，一般没事。我问他本地人吗，他笑说本地人需要做这事吗？我们正聊着，那人看着城管和协管走得差不多了，马上就打开包袱，铺在地面，里边是绒毛玩具。城管和协管离开不到几分钟的光景，小摊贩几乎是立马就从不同的角落涌出来了，在几分钟内布满了整个街道。小摊贩销售的品种包括小食、文具、服饰、宠物、水果、皮包等等。人群、人流又出现了。我在那儿待了近一个小时之后，看到有公安车缓缓驶来，停在附近，引起摊贩一阵骚动。一个卖宠物的摊贩突然大声的说：“同志们，别慌！别慌！”。看来公安是来例行巡逻，并没有干预这些摊贩。街道上买的人照买、卖的人照卖。

## 2. 无照营业的市场

“我们大概在下午三点左右到 XJH 小区。这是一个北京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平房社区。居民以外来人口居多。小区里到处都是加盖房子，从一层加盖至两层或三层不等。小区里各种小店非常多，有卖日常用品、饮料、电器、小吃、小食、面店。我们走到一条通往大马路的巷子，这算是这小区的商业街了，人来人往很是热闹，有小摊车的，也有门面的，卖吃的、用的、穿的，很齐全，连鲜鱼都有。我和其中一个卖水果的摊贩聊了一会，他说，“这里的门面生意都是没有营业执照的，如果要营业执照，这一条街就没有了”。我问工商处不来取缔吗，他说：“工商处不管”。我问了他一些生活状态，他也还相当乐意的告诉我：“我住在这里，房租五、六百块。我爱人也在卖水果，她是有门脸的，每次要交六个月的租金，卫生费 20 元每个月，我这个摊位也要交 150 元。门面可以放多一些货，不过，我这边生意好一些。这里每个摊位都要交费的，不交不给你卖的。城管和工商处不管的。我就在这个小区卖，不出去。”我想到离 XJH 小区不远有个西苑早市，问他有没有想要到那里找一个摊口，他说：“我没到西苑早市去，那里竞争太强，摊位太多。每个月的租金也要五、六百块。离这里远，冬天夏

天，天气不好，很累。在这里很方便，就在自家门口卖。”我们和这摊贩聊了大概有 45 分钟，发现他的生意真的是挺不错的，一直都有人来跟他购买水果。这社区打工热线的 CJ 老师评估这小区有 10% 的人口在这个小区里面就可以找生计。”

在北京，WDK 的流动摊贩及 XJH 小区里的无照摊商，是属于很常见的非正规市场<sup>①</sup>。从法律的角度，流动摊贩或无照摊商都是属于非法的行业。流动摊贩违法，有两个原因：一是“无照”营业，二是在不被允许营业的“地点”营业。在法律上，街道边流动摊贩的营业行为违背了 1997 年开始执行的《北京市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条例》和 2002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在执法的层面，城管取缔流动摊贩的依据主要是在不被允许营业的“地点”营业，而不是“无照”营业。XJH 社区内的无照商贩，则是违背了 200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0 号颁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所谓无照营业，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在尚未拥有合法营业执照或者虽然拥有营业执照但是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于国家而言，两者的一个共同点就是规避国家法律成本，包括生产规范化成本、不登记及不纳税。

从法律的角度，这两种摊商的“非法”是源自于他们营业的模式而不是他们营业的内容。这些摊商所售卖的，无论是吃的如水果，或用的如衣服，都是被允许交易的产品，即使他们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范标准，也尚不在禁止范围中。因此，无论是 WDK 的摊商或 XJH 的无照营业，他们所从事的，不同于一些非法经济活动如毒品交易，毒品本身就是一项被禁止的产品。

法律上对 WDK 流动摊贩或 XJH 无照营业的“非法”的界定，并没有影响市民和他们从事交易。就社会规范（norm）而言，无论在大路边、胡同或小区，在北京生活的人们长期习惯和摊贩打交道。WDK 城铁边的流动摊贩，在马路边把货物摆在垫布上进行交易，城管来的时候，迅速的卷布躲开，等执法人员离开再重新开市。这个地点一天大概要被扫荡几次，可是却没有影响购买的人气。在这里，顾客没有因为执法人员的扫荡而认为自己正在进行非法交易行为。XJH 的无照摊商更是该区人们生活的一部份。社区

<sup>①</sup> 本文田野调查时间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期间。

居民一般吃、喝或用都是向这些无照摊商购买，便宜和方便是最主要的原因。

这种在法律上被视为非法（法律不许可），然而，在人们日常的社会生活，又不完全被排斥（双方自愿、平等交易），具争议性的经济活动，经常被视为“非正规经济”，流动摊贩或无照营业可以说是最常见的一种非正规经济。我们一般认为市场反映生产和消费、供给与需求的关系，然而这些关系不仅仅是价格上（经济），也是社会和政治的。

非正规经济自 1970 年代被提出后，在大多数时候，被视为社会底层的经济活动。大多数的研究重点也集中在从业者个人的能力，包括贫困、文化水平低、缺乏技能，由于这些从业者背景能力的不足，使得他们所从事行业无法符合现代企业规范化要求。在这种研究视角下，非正规经济在本质上是社会弱势群体因为他们本身的弱势所从事的行业，也就是非正规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底层的经济活动，是反映社会结构的一种现象。

本文以 WDK 流动摊贩及 XJH 无照营业为例，认为流动摊贩及无照的非正规化首先是因为国家政策变迁所导致，也就是说影响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及持续最重要的因素是政策制度的安排，不仅是为一种社会结构的必然现象。而这些看似在法律界线外的非正规从业者，并没有因为从事非正规经济，就完全不受法律的影响，相反的，法律与执法的模式深刻的影响他们的营业行为。

## 二、非正规经济理论： 从现代化理论到法规界定的探讨

1970 年代，哈特在加纳（Ghana）调研报告中提出非正规收入这一个概念。他认为他的报告所要带出的主要讯息是阿克拉（Accra）的贫困者并没有“失业”。他们仍在工作着，这些工作经常是不固定、不稳定及低回酬的，然而，他们确实在工作着。研究者在 1970 年代之前就注意到失业者不一定就是没有工作的现象<sup>①</sup>，哈特认为学界虽然一直注意正规国家法律外自行运作的劳动现象，

<sup>①</sup> Bakke: *The Unemployed Work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0.

然而却没有就这个现象提出一个可以概括出和现代经济体系相对照的学术词汇，因此，当他以经济学家比较熟悉的语言提出非正规部门，很快就被国际劳工组织学者接受，非正规部门这一用词也就出现在 1971 国际劳工组织的肯亚报告中<sup>①</sup>。

哈特提出非正规就业最大意义在于改变了对城市过剩人口问题的讨论。这些在之前被描述为绝望或没有自主性的城市边缘群体，转换成了一个比较有活力的大众化的企业性格，这些群体的创造力和动力弥补了资本的缺乏。更重要的是，这些急增的非正规小型企业，回答了现代化理论所留下的一个困惑，那就是贫穷的边缘群体究竟是如何在城市中适应和生存的<sup>②</sup>。

哈特当时所说的其实是非正规收入多于非正规部门。他认为当企业和政府无法为正在扩张的人口提供足够的工作机会，那非正规收入机会是贫穷群体所可以寻找的出路。哈特所谓“非正规收入机会”，就法规、官方注册、所需的技术和其它等都是多样化的。不过，由于他以“自我雇佣”作为定义的唯一标准，因此，使用他的定义，相对容易的会以一个部门（sector）作为界定。不少学者<sup>③</sup>认为哈特的基本想法，在肯尼亚（Kenya）报告中，很大程度上是被国际劳工组织队伍重新定义了，使得政府支持“城市中的非正规部门”成为他们推荐给国家发展策略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把经济划分为两个部门，一是“正规”，另一为“非正规”，很有效的重新创造和重新命名了刘易斯（W. Arthur Lewis）对不发达国家中现代及传统部门之间互动的二元化模式。

三十多年以来，国际劳工组织积倡导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就业活动，可以说是引导国际拓展非正规就业概念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由于国际劳工组织主要把非正规经济视为穷人在城市生活的生存策略，并且鼓吹及提倡国家应给予非正规经济各种支持，以达到“脱贫”的目的，使得现代化理论成为早期研究非正规经济的最主

---

① Hart, Keith: *Bureaucratic Form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Basudeb Guha Khasnobis, Ravi Kanbur, and Ostrom, Elinor (ed): *Linking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35.

② Portes, Alejandro and Richard Schauffle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the Latin American Informal Sect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March). 1993, 33-60.

③ 如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 Ray Bromley 等人。



要视角。

现代化理论认为，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将逐渐滑落成为零，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会迁入城市，出现大量的城市新移民。一方面，这些新移民由于各种限制，包括文化水平及专业技术等竞争力不足，无法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程度跟不上城市化，无法吸纳大量的城市人口，于是大批的新移民就制造了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活动。在这里，非正规经济活动成了贫困城市新移民的经济活动，它的特征包括了在技术、资本和组织方面进入的门槛低；一般都是家庭企业；经营规模小及用过时的技术进行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现代化理论乐观的预期，当工业化成熟之后，城市新移民会被引入正规城市市场的经济制度和行政管理中，并且会得到更好的回报，非正规经济就会消失，至少不会大规模的存在。在类似现代化理论或工业发展理论基础上，一般对非正规经济有三个假设：

1. 在本质上是过渡性质的，主要是因为现代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国家无法完好的落实。在工业化的成长和发展下，非正规经济将会消失。
2. 如果非正规经济继续存在，那是一个劳动力多余衍生出来的环节，是在现代经济缝隙中存在的“创造出来的”工作。
3. 另一方面，非正规经济也被现代化理论视为是边缘国家如拉美、非洲或大多数亚洲国家发展窘况的典型反映。<sup>①</sup>

因此，在现代化理论中，非正规经济是过渡性质的，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非正规经济的存在来自农村或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只要一个国家完成现代化的过程，非正规经济就会消失。

随着对非正规经济研究的深入，现代化理论视角的论述越来越被质疑，因为非正规经济没有如预期中的消失，在不同的国家，它以更多不同的面貌出现，包括南美洲和东亚如台湾及香港的中小制

---

<sup>①</sup>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kia Sassen-Koob: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7, 93(1). 30-61.



造业。学者因此以更多不同的角度研究非正规经济，例如新马克思主义认为非正规经济其实是一种被掩饰的剥削关系。大企业透过把业务承包出去，或透过街上非正规商贩售卖他们的产品，就不必承担聘请正式生产员工或售货员的费用<sup>①</sup>。这些学者的讨论实际上是超越了“正规”与“非正规”二元化的模式，转而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关系或非正规经济在整体社会经济体系内作为一个次体系的角色。正规经济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生产及支配关系，成了解释非正规经济形成及存续的关键<sup>②</sup>。

以上的文献回顾，或是参照正规经济体系，或是引入多种生产模式联属（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的概念，对分析非正规经济体系的本质都很有意义，然而，却忽略了现代经济体系一个最重要的关键：国家法律。韦伯对现代经济体系的一个结论，就是“近代形态的经济秩序，若缺乏具有极为特殊性质的法秩序（而且实际上只可能是一种国家秩序），无疑是不可实现的。”<sup>③</sup>在界定正规与非正规中，国家法律的角色更是关键。

首先明确探讨国家法律在造成非正规经济产生所扮演的角色的是秘鲁经济学家德索托<sup>④</sup>。他认为非正规经济的产生不是人口太多，而是因为法律规制太多。他根据拉美的经验，认为非正规经济活动是一个特权严格控制的体系中的“真正市场”。在秘鲁和其它一些拉美国家，这些重商主义的国家，把合法参与经济的权利给予了一小撮精英阶层，而非正规经济就是大众对这种现状的回应。他认为这一经济形式并非是在工作机会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生存机制，而是在国家严格控制的经济下爆发的真正的市场力量。

布罗姆利（Bromley）认为德索托所谈的非正规就业和国际劳工组织所界定的“非正规部门”其实没有多大的关系，德索托等人

---

① Cross John C: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Moser Caroline O.N: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Vol. 6, Issue 9-10. 1978, 1041-1064.

③ 韦伯·康乐、简惠美译：《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Hernando de Soto: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9.

是回到启蒙时代及亚当·佛格森（Adam Ferguson），亚当斯密，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的作品，清楚的区分了自然法律（社会需求、权利和公正的道德原则）和“正规法律”（政府所制定的条文）。由于政府可以是无效率、压迫性、剥削、过度干涉或者就只是“太大”，正规法律不必然就是对社会有效益，符合社会权利和公正的，个人有权利和有责任工作、作生意及养妻活儿等，德索托等人相信人们有道德责任去突破阻止他们做这些事情的不公平和不负责的正规法律<sup>①</sup>。德索托所提出的几个层面包括国家的角色，人民的权利以及法律的本质，对后来者的研究，甚至是国际劳工组织对非正规经济的再界定都有很大的影响。

### 1. 中国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

对中国非正规经济的研究，中国国内的研究累积了丰富的研究文献。在理论的应用上，主要还是从现代化理论的视角去论述。非正规经济活动主要被视为特定的社会阶层的经济活动，甚至是一种社会问题，从事者在本质上是城市社会的边缘群体。这些非正规经济一般是工作环境差、危险、时间长、收入低，没有任何的社会保障如医药福利或保险等。这些研究认为在市场转型中，一方面，因为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出现大量的下岗工人因为失业进入非正规经济；另一方面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因为户籍制度和城市对流动人口的各种管理，形成劳动力市场分割及提高农民工进入市场的交易成本，农民工唯有进入非正规经济<sup>②</sup>。

对于中国境内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及存续的探讨，至今也还没有比较成熟或完整的研究，在一般媒体的评论中，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是因为城市底层社会结构所形成的供给与需求的市场。

实际上，中国市场改革，同时又处于全球化经济整合的时代，

---

① Bromley R: Working in the Streets of Cali, Colombia: Survival Strategy, Necessity, or Unavoidable Evil? In Josef Gugler(ed) *C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sues, Theory and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24-138.

② 姚宇：《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研究》，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年。江竹兵：《南京城镇非正规就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柴定红、赖亦明：《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246-249。

国家在经济上越来越强调秩序化、资本化、正规化等，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在民工管理上又有不同的利益诱因，这些对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与存续都有重要的影响。本文所要探讨的是政策的变迁与安排，导致了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非正规化，并促使他们存续下去，这有别于现代化理论的社会结构的视角。

### 三、调查田野介绍

本田野调查主要集中在两个地方，一是 WDK 城铁附近的流动摊贩市场。所涉及的行政管辖区包括了 XHY 街道办事处、DSY 街道办事处、ZGC 街道办事处和 XYL 街道办事处。我在这里做的调查主要是和这一带的流动摊贩及城管、协管交谈，了解他们的背景，并观察摊贩与城管之间的周旋及互动。另一个田野调查地点则是海淀区 XJH 社区。这是北京一个很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平房社区，在近两万多社区常住人口中，本地居民有 4400 多名，有登记外来人口有 2 万多名，不过，在访谈中，居委会一位负责人估计有三分之一的外来人口没有登记，所以外来人口可能有 2 万多名，是本地居民的 6 至 7 倍。外来务工者是本地居民的三倍。在十年之前几乎没有外来人口居住，那时的城乡交界处还在五环之内。随着五环的建设，带来的五环以内的拆迁等因素，大量五环内的民工涌入新城乡交界处，XJH 是其中一例。1999 年大概只有 500 打工者租房，现在则有 12,000<sup>①</sup>。无论是 WDK 城铁附近的流动摊贩市场或是 XJH 小区内部的无照商贩，都是北京典型的非正规市场。我在理论上是以这两个个案进行概括性的描述与探讨，以便和我所关注的问题，以及与相关研究的比较。

---

①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 四、WDK 流动摊贩与 XJH 无照摊商

据《北京市 2003 年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公报》显示，2003 年北京市 409.5 万流动人口中，摊点经营人员占 6.78%，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无照游商。依此数字估算，有近 30 万名无照游商流动在北京<sup>①</sup>。流动摊贩加上城乡结合平房区内的无照贩商，已经形成北京外来人口一个重要的行业，是日常用品及农贸市场从批发到零售的行业链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根据 2006 年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资料，外地来京务工群体形成低端行业领域中庞大的就业者。其中，流动人口在“商业服务业领域”的职业集中程度比起往年，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从业人员数在 100 万以上。在“商业、服务业”中的“购销”（主要为摊商）、“餐饮服务”、“社会服务和居民服务”三个职业领域流动人口从业人员最为集中<sup>②</sup>。

对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的描述一向在于他们“无本”及“非法”营业。所谓“无本”，是指他们不必如正规行业一样，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和拥有特定技能。同时，因为“非法”营业，所以他们工作的方式相对自由和独立的，不必按照任何正规条文行事。本文的描述旨在探讨作为“工作者”，这些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面对市场与执法人员的干预，也必须能创造生存的技能与策略，以便维持生计。他们也一样面对日渐高涨的市场成本，他们的工作也不是因为躲开法律，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他们其实和正规行业一样，在各方面的约束下工作，包括市场和法律的约束。

### 1. 寻找生计

WDK 城铁附近的摊贩群体来自各种阶层，除了外来民工，还有一些年青人或附近大学生也出来摆摊。这些不同阶层背景的摊贩，一般上可以从售贩的物品反映出来，虽然不一定完全准确。这些出来“练摊”的大学生或年青人，所售卖的都是一些比较时髦的衣饰或小商品之类，而外来民工所售卖的一般都是一些日常用品，如冬天时卖围巾或手套，夏天卖水果。我在 WDK 所作访谈对象主

① 何兵：《解放小摊贩，应对就业难》，2009 年。[http://epaper.oeeee.com/F/html/2009-03/01/content\\_715984.htm](http://epaper.oeeee.com/F/html/2009-03/01/content_715984.htm)

② 侯亚非、洪小良：《2006 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报告》，新视野，2006 年，2:61-64。

要是外来民工，摆摊口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寻找生计的方式，有的甚至是家里的唯一收入来源。女摊贩一般都是在地上铺垫布，把货物放在上面；也有一些卖笔记本或名片簿，都是放在小箱子里，轻便的装备与货物，一旦有城管或协管来取缔，可以很快的连人带货的躲开。女摊贩或一些年纪比较大的摊贩或会选择在天桥摆卖，因为居高临下方便看到城管，很快就可以收拾东西离开。男性摊贩因为比较有力气，除了垫布售物，相当一部份是备有小推车的，小推车上售买的有水果或其它食物如烤肉串、红薯等，收入会比其它售卖用品好一些。XJH 的无照摊商，在社区里作小买卖大多数也是一个家庭的主要收入，在我访问的个案中，都是夫妻两个人负责一个小店面，一般都是女的负责店面的交易，男的负责到批发市场去批发货。这些店面或摊商的生意，一般上就是家庭最主要的收入。

本文的研究不包括本地户口的摊商。实际上在我的两个田野点，也没有发现有本地户口的人在从事摊商活动。

在我访问的所有个案中，受访者都表示他们都是外来的农村人口，而且都向我表示，不会有北京人从事这一个行业，说北京人“只要租房就可以了”。以 XJH 社区为例，外地人的到来给这里农转非的本地住户提供另一个生财之道，每年 4 千多本地人从 1 万多的外地人口那里得到不低于一千万的房租收入<sup>①</sup>。

## 2. 流动摊贩的交易行为

同样是从事非正规交易，WDK 流动摊贩和 XJH 社区的无照摊商因为不同的执法干预，有着很明显的不同的交易行为。

五道流动摊贩具有以下特点：从业者缺乏资金，交易规模非常小。他们的收入来源，完全取决于讨价还价的能力，取决于他们能否吸引到顾客，他们来北京的时日一般不长，有的只是刚来，或者有些是来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从事摊贩的时间不长，从一月到一年的不等。其中一些男性民工虽然来北京相当长一段时日了，不过从事摊贩活动还是比较短，而女性摊贩相对的时日比较久。

---

①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卖水果的男流动摊贩 1）

“2001 年来北京，之前是装修工人，干烦了，也找不到什么好的工作，朋友的介绍，就当起摊贩了。这份工作比较自由。每天工作时间大概 8 小时，每个月休息大概有 6 天，不过也说不准，这份工作干了有 3 个月了吧。”

（卖袜子的女流动摊贩 2）

“我是两年前来北京，原本也就在一个学校工作。很辛苦，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工资也就几百块，我后来就决定自己来卖一些东西。我卖袜子，这东西一年四季都可以卖。批货也不用花费太大，城管抄了就抄。我一个月也可以赚几百块。”

这些流动摊贩工作时间的弹性较大，有全日的、早上（卖早餐的如煎饼）、夜市、临时性、季节性或短期性。他们所售卖的货物因为季节而变化很大，如夏天卖水果，到了冬天就卖烤地瓜。也有一些摊贩考虑到这一带学校林立，所以卖本子。这些摊贩对市场的变化很敏感，尤其是他们的本钱小，没办法囤积货物，因为压钱，也因为没有多余的居住空间积货。

时间弹性是他们认为这一行业的最大优点，更重要的是相对于打工，他们比较少感觉被剥夺，认为是“卖多少就赚多少”，而一般也认为收入不一定就比打工的低，或者更加不稳定。以装修行业而言，卖水果的男流动摊贩 1 告诉我他以前干装修的，工作也是时有时无，不安定。无论如何，面对城管一天几次的取缔，“非法”的标签使得他们始终不认为这是长远寻找生计之道。

这些流动摊贩虽然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是一般上都有一个固定的范围，而且离开他们的住家都很不会太远，如长期在 WDK 一带摆卖的，很多是住在“八家”或学院路一带的。工作地点离开住家不远，一来节省时间和交通成本，同时熟悉一个地区行政辖区的划分，是摊贩和城管周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生存之道。不同的城管机关管辖的范围是不同的，主要的标准是“违法行为地”。城管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城管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所以说，北京市海淀区的城管在北京市怀柔区就没有处罚权。在



WDK, 一条马路就是两个城管机关管辖区, 如果是 XHY 办事处城管来了, 摊贩就跑到对面马路 DSY 街道办事处管辖处, 而且, 摊贩还笃定对我说“他们(对面的城管)不会过来的。”为了和城管周旋, 他们也不会超带太多货物。

摊贩的流动性, 影响着他们经营行为, 缺斤短两是相当平常的行为, 食物的卫生也是一个经常被质疑的问题。他们交易行为一个最大的特点是短期性行为。许多顾客向他们买东西也都是临时起意的, 买的也多不是贵重的物品, 即使后来发现质量有问题, 也大多数不会回头找他们。要找也不容易, 这些流动摊贩的虽有一定的活动范围, 可是因为要躲城管, 交易时间不定时, 而且在不同的街道上游走。

### 3. 无照营业的交易行为

比较 WDK 的流动摊贩, XJH 小区的无照营业虽然也是非正规就业, 然而, 不同于前者, 他们在法律上虽然也属于“非法”。然而, 相较于流动摊贩, 由于没有执法人员的频繁干扰, 而且店主或摊主一再强调他们有交“卫生费”、“摊费”和“租金”, 所以对自身从事的经济活动, 并没过度考虑到“非法”的问题。

相较于流动摊贩, XJH 小区的无照营业进入市场交易需要成本的更高, 一般店面, 租金从六百到两千不等, 都是前店后宅的模式。有店面的商贩, 基本上都会囤积一些货物。一个女店主告诉我她店面的货“很压钱”。而一些店面的租金还必须是季付的。在我访问的个案中来北京打工或做生意的已有 3 年至 10 年的时间, 落脚 XJH 也是 3 年至 7 年不等, 而且从落脚 XJH 开始, 大多数也就已经开始从事“小买卖”。社区无照商贩和流动摊贩最大的不同是他们和顾客有长期的交易行为。如果货物质量有问题, 顾客是会回头找他们。一个店主跟我说他们的利润不高, “如果是熟客, 也会赚少一点”。

(卖电器女店主)

“这个店也开了有六七年, 挺压钱的。店里的货, 我们是自己评估, 看有什么是人要买的, 就去进货。夏天就卖草席多一些, 冬天也就棉被。不会一下子进太多货的。不过, 久了就压钱了。没有说赊账的。都是要自己上货的, 不会有人给

你送货的。这店一般都是早上七点，到晚上十一点左右吧。几乎一整天都在了。我们不放假，这房租每天都要付，没法放啊，少做一天就少赚一天。”

这里的店面和其它摊商都互相认识。不过，关于他们的店面是非法或合法，他们其实都不是很清楚，只知道要缴费给居委会。而居委会却向我们表示他们并没有收取任何费用，这些店主所缴交的其实是保洁费。

对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的营业虽然是在法律外进行，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没有对他们产生任何影响。在现代经济体系中，无论是正规经济或非正规经济，都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和影响。而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也不完全是“无本”或不需要任何市场技能，他们所需要付出的成本，如违法的成本，比许多人想象中的还要高。

## 五、政策变动下的流动摊贩

WDK 地铁几乎随时都可以看到城管的身影。北京禁止流动摊贩出售商品，主要的论述理由在阻碍交通、破坏社区治安秩序、影响城市整洁、货物或食物的卫生与质量存有问题等。不过如果我们回顾在北京对流动摊贩控制的演变，流动摊贩是正规或非正规经济，关键因素显然不是因为这个行业本质或以上所举的理由，而是国家对经济及社会秩序控制的变迁。而无照营业的存在，是正规或非正规，也是深受法律解释和执法能力所影响。

“你说中国历朝历代不都是有小贩吗，外国也有小贩不是吗？”一个经常被城管追逐的受访小贩有些气愤的对我这么说。走街串巷的卖货郎是北京城早已有之的传统行业，在中国商业史上有重要的地位，也出现和执政当局发生冲突的历史<sup>①</sup>。新中国建立之后，就一直是城市政府所要积极处理的问题，因为它往往涉及到社会生计、城市生活秩序及商业规范各个层面的问题。而随着政府对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控制要求的改变，流动摊贩也在正规与非正规

<sup>①</sup> 贾全全：《浅析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年，13(2):66-70。



之间的界在线移游。

### 1. 改革前的北京摊贩：从正规化到资本主义的尾巴

建国之初，北京政府就开始着手对城市走街串巷的小贩或在街头经商的商贩出台过相关的管理规定，并象征性的征收税赋。所谓象征性的征收税赋，也就意味着政府承认摊贩经营的合法性。当时北京政府主要的方针是希望正规化或者说规范化这一个行业。1949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北平市人民政府处理棚户暂行办法》：

一、凡在市内藉摆摊以维持生活者，政府承认并保护。其正当的营业，应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牌照，并照章交纳租税。

二、维持交通秩序整顿摊贩，规定两种管理办法，此两种办法是第一，择地迁移；第二，就地整理<sup>①</sup>。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对这一阶段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他们认为本市的摊贩大部分是城市里贫民为维持生计而进行的小本经营。摊贩的畸形发展是表现失业人口的过多，并不是表现工商业的繁荣。第二，他们表示此次整理摊贩的目的，还不是从社会经济意义上来作根本的解决，而是为了整顿交通秩序。防止车祸、火警、保障社会治安<sup>②</sup>。

我们从以上声明，可以观察到这一段时期，摊贩在国家政策上不只是正规化，而且也有摊贩组织。摊贩这一行业在当时虽被认为“是表现失业人口的过多，并不是表现工商业的繁荣”，然而考虑当时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所以政策倾向于把摊贩正规化，以便于控制这一庞大的人群。国家对摊贩行业的立场，是要正规化还是要取缔，当时首先考虑的是城市秩序和社会秩序，而不是简单的是这个行业是不是符合现代化或正规的经济体系。

1951年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明确摊贩的开、歇、停业的手续，活动范围以及管理办法，废止原《管理摊贩暂行办法》<sup>③</sup>。在1960年代，整个

① 张世飞：《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北京党史》，2004年，2:49-50。

② 张世飞：《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北京党史》，2004年，2:48-49。

③ <http://www.nqbd.org/bbs/archiver/?tid-391.htm>

中国进入计划经济时代，所有商品都实行国家配给制度，禁止一切民间的商品交换行为，摊贩也随之销声匿迹。

## 2. 改革后的北京摊贩：非正规—正规—非正规

在进入 1980 年代后至今，北京街头摊贩的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又经历另一段更复杂的过程及转变，摊贩行业的角色，经历了从非正规化到正规化，后又被非正规化的转变。导致这个行业法律界定的转变，重点不是流动摊贩是否妨碍交通、破坏市容或货物或食物的卫生与质量不符合标准，而是它是不是符合政府对控制经济和社会秩序的要求。行业本身特点如规模小、流动性大、收入不定、不注重卫生等一直都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宏观的社会结构、经济秩序及城市管理，后者的改变直接影响了法律对摊贩行业的界定，使得流动摊贩在 1980 年代进入正规化，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后，却只能在非正规的定位中生存。

### 2.1、从摊贩到集贸市场

1980 年代，市场改革刚开始，在这一段时期，国家政策“摸着石子过河”，尚存不确定性。个体经济的发展仍有着各种可能性，经济诱致型是当时社会流动的显著特点。当时经济刚刚开始搞活，各方面政策都比较宽松，在工商部门注册成为个体工商业户，对注册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限制性因素并不多。更多经营规模较小的经营者并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他们涌向街头，摆摊设点，从事简单的经营活动，自发形成了大量的马路市场。

在北京市，随着农村政策的松动和农村集贸市场的发展，从 1979 年开始，京郊各地及河北的农民纷纷进入北京，随地摆摊，走街串巷，出售大米、花生、鸡蛋、蔬菜、笤帚等。工商、公安等部门围追堵截，但越堵越多，防不胜防。在 1979 年 4 月，由北京市工商局、公安局联合出面，在海淀、朝阳、石景山、丰台四个郊区建立 10 个农贸市场。同时发出通告：明确十个市场为指定经营地点，严禁走街串巷。市政府要求“重点街道地区管死，一般街地区管严”。但是很快，农民的菜摊又摆进了西城、东城等市区。农民在这些市场出售产品，或以产品换取票证，形成相当规模的市場。几经“疏导”仍无法解决问题，各区政府不得不再作出对策，以西城区为例，于 1980 年前后，区政府确定由工商、街道、派出所、市容、环卫等部门共同组成农贸市场管理委员会，先后开放了

百万庄、成方街、德外、展览路、动物园等市场<sup>①</sup>。

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迅速搞活经济领域成为城市改革的首位重头戏。1985 年 5 月 31 日上午，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在三里河对河北菜农肖杰说：“欢迎你们到北京来卖菜，丰富首都市场，我代表北京人民欢迎你们，感谢你们。”又对工商管理人員说：“什么执照不执照，菜就是照<sup>②</sup>。”

在国家政策需要和允许之下，原本的流动摊贩进入了北京正规的集贸市场中成为正规个体户。同时，还允许大量的马路市场。在这一阶段，摊贩被视为一支搞活市场的新军<sup>③</sup>。

## 2.2、退路进厅

随着政策的改变，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的小商贩的繁荣期也随着产生变化。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北京市政府开始对街道经济的进行管制，从逐步实行“三边”（河边、路边、墙边）市场的退路进厅的政策开始。1990 年，北京城近郊区的 473 个集贸市场中，只有 21 个是厅室化的，占 4.4%，而简陋棚台式的马路市场 391 个，占到 82.7%，还有 61 个没有任何设施，在打地摊经营，同时还有数以万计的零散游商在沿街叫卖。截至 2000 年 8 月底，全市共撤销各类“三边”市场 720 个，城区基本实现无占路市场，远郊区县除了个别区县外都实现了县城地区无占路市场<sup>④</sup>。而马路市场的取缔也就意味着流动摊贩的再度非正规化。在这里非正规化，就如今天的 WDK 流动摊贩，更多是指在不被允许的地点营业而不是无正规的营业执照。

如果我们从宏观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去分析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实行退路进厅的政策，界定摊贩法律定位是正规或非正规，不只是交通、环境卫生的层面，同时，也不只是摊贩在数量上的增长及执照的申请上是否该受到国家管制的问题，而是因为中国城市发展

①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页 51-53。

②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页 51-53。

③ 安峰：《摊贩一支搞活市场的新军 北京摊贩市场调查之一》，《工人日报》，1986 年 7 月 11 日。

④ <http://www.hd315.gov.cn/gcs/market/diaoyan/nfcpsc.htm> 8:13pm 2007/03/31

政策的改变，其合法性才完全受到排斥。

1980年代，小摊贩和马路市场被政府部门视为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的表现极少进行干预。甚至大量的政府工作人员、教师、银行职员等具有固定工作者在业余时间到街头摆摊赚取外快也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当时人们习惯上将这种现象称为从事“第二职业”<sup>①</sup>。

到了1990年代中期，地方政府开始热衷招揽跨国资本大企业，相对大资本大企业，小型企业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管理资源和公共服务、然而，在投资规模、对GDP和地方税收的贡献在短期内显得比大型企业低，一般的政府官员为追求短期政绩的提升和地方利益最大化，往往更倾向于支持和帮助投资大、规模大的企业。当经济秩序逐渐朝向资本化，也就成为城市管理的一种模板。同时期，北京城市改造政策也在追求城市土地价值最大化、在推动房地产经济快速增长的目标下，采取了大拆大建的改造模式，城市中心的许多旧区被迅速地更新为高档的商务办公设施。在这一趋势之下，将小商小贩、人力车、街头摊点、小店小铺等等或拆迁或整顿，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的百货商店等。在这样的城市发展政策下，自然不可能再允许马路市场存在，流动摊贩也就再走向非正规化。

如果我们从现代化理论视角出发，目前流动摊贩的非正规化恰好是符合北京现代化发展的阶段。从市集经济（bazaar economy）演变至公司化（firm centered）经济秩序，是政策安排选择的结果，是地方政策追求土地利益或资本回酬最大化的结果，而不是经济秩序现代化自然演变的结果。原本被视为搞活市场的新军队伍成了阻碍马路交通、污染环境卫生的非正规经济活动，不过，他们也没有如现代化理论预测的消失。

另一方面，社会秩序也是影响中国城市决定流动摊贩“合法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对北京人口规模有以下的描述：

“2020年，北京市总人口规模规划控制在1800万人左右，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其中户籍人口1350万人左右，居住半

---

<sup>①</sup> 姜震：《街头摊贩占道经营治理的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硕士论文，山东大学，2007年。

年以上外来人口 450 万人左右。2020 年，北京市城镇人口规模规划控制在 1600 万人左右，占全市人口的比例为 90% 左右。考虑到影响城市人口集聚的多方面因素及其不确定性，为适应首都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根据对城市实际发展速度的动态监测，适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空间布局，积极应对各种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城市规划对城市发展和建设的调控作用，统筹人口、资源与环境，实现协调发展。考虑到人口流动以及其它不确定因素，本次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指标暂按 2000 万人预留。”

从以上这份官方规划中，至少我们可以看出，北京市对于人口规模基本上是有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这种要求之下，流动摊贩这些以外来人口为主，同时又干扰公共服务的经济活动就更不可能受到法律的承认了。

## 六、外来人口聚居处 (enclave) 的无照营业

外来人口聚居处的无照营业者处于一个地方治理权限不明的地带。由于人口管理按照户籍进行，城市居民由城市基层政权（街道、居委会）、而外来人口究竟要归于那一个机构一直是一个问题，这造成以外来人口为主的城乡结合部管理的复杂和混乱。而也在这种混乱的治理权限下，无照营业得到了生存空间。居委会的主要责任在于登记上报有多少家商铺、商店类型，其余的工商检查则鲜少到这个小区。一个女店主告诉我：

“一两年前好像有人来收费，我有给了几百块吧，不过，很久都没有来了。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因为要拆了，不是说 B 大已经买下来了，有人说 9 月或年底就会来拆了。我们是开始在找其它地方落脚。”

我的田调显示居委会管不着这些无照商铺，而为什么执法人员不执法，则没有一个明确说法。不过，在居委会办事处附近，则设有社区工商工作站宣传栏，说明消费者的权利。

就法律的角度，XJH 小区这些没申请营业执照的摊商是处于非法的，工商局有权利取缔。为什么工商局没有严格取缔这社区的无

照营业？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地方政府也意识到在提供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中有所缺失。由于北京市政府采取户籍管理，面对庞大的外来人口，尤其是低收入群体一直没有提供符合现实情况的集体消费如房屋或其它公共服务，正规政策的缺口，也只能以非正规市场加以填补。尤其是我们比较 WDK 城管取缔的情况，可以说 XJH 的无照摊商几乎是看不到有任何严格的执法。北京市对执法无照摊商是有所选择，什么地方要严管什么时候要取缔，是有其社会和政治秩序控制的考虑。例如在奥运时期，“根据平安奥运行动方案，工商部门将全市划分为重点监控、重点管理、日常管理三类地区，其中重点监控地区包括涉奥场所（奥运场馆、驻地、线路、定点医院及周边 200 米地区），涉外区域（外国驻华使馆、重要机构周边），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天安门广场、重要国家机关及周边地区。工商部门将完全清除上述地区涉及食品安全的无照经营商家”。<sup>①</sup>

除了我认为是地方政府有意的行为之外，法律的执行可以到达那一个范围是影响 XJH 无照摊商另一个原因。一些调研究报告指出在“无照也出租、无照也经营、无证也务工”的外来人口聚居处，工商、城管等部门往往花了较大的力气对无照营业的清理、取缔，但成效却始终很有限<sup>②</sup>。

辛特伦（Miguel Angel Centeno）和波斯特（Alejandro Portes）认为非正规经济成长的自由度，是受到国家能力和法律所意图涵盖的范围所影响。从这两个维度，他们对国家的类型作了以下的分类，并指出在这些不同类型的国家中出现不同程度的非正规经济。例如在国家能力低，法律基本上不想管理的国家（如图表中的索马里、扎伊尔），经济交换主要是由社会惯习所规范，现实中也就不存在着正规与非正规经济之分。所谓挫败型国家（如图表中的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国家约束能力和法律的繁琐不成比例，非正规经济大规模的存在，而在一些国家，即使有意要控制经济秩序，可是在执法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无法完全被控制的非正规经

<sup>①</sup> <http://www.it.com.cn/f/olympic/083/6/558700.htm>

<sup>②</sup> 奥运会与北京流动人口课题组：《2008 年奥运会与北京的流动人口问题》，北京社会科学，2004 年，2:8-17。



## 国家类型：执法能力及意图

国家执法的能力	国家执法的意图		
	低	中等	高
高	自由国家 (美国、英国)	福利国家 (法国、德国)	集权国家 (前苏联、朝鲜、古巴)
低	国家缺席 (索马里、扎伊尔)	聚居区 (Enclave) 国家 (肯尼亚、玻利维亚、安哥拉)	挫败国家 (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

来源：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2006)

济，就会在一些特定群体的聚居区 (enclave) 出现<sup>①</sup>。

我们其实很难从以上的类型去为北京城市管理中的 WDK 流动摊贩及 XJH 无照营业作定位，不过有助于我们厘清法律的意愿和执法的能力是两个不同的层面，同时影响着非正规经济的发展。比较于 WDK 流动摊贩在严格取缔中打游击的寻找生计，XJH 的无照营业更多像是在北京市户籍管理制度中一片外来人口聚居区 (enclave) 的经济体系。在聚居区的非正规经济秩序中，它最大约束力并不是来自外在这个小区外的官僚体系或法规结构，而是聚居区中的信任与共生的非正规制度。这里的营业行为是属于一种长期的小区生活，商贩必须获得小区居民的信任才能在这里长期经营。XJH 社区本地居民提供外来人口居住及营业的空间，这里生活及营业的成本相对来讲是比它附近的如中关村等地便租得多，使得这些无照商贩可以依附和发展。本地居民也因此可以获得可观的租金收入。

XJH 小区卖电器的女店主告诉我，她在六年前搬到 XJH 时，租金是 500，现在已经涨到 2000 一个月。生意实在是不好，以前两个人都忙不过来，现在她一个人看店，都是冷冷清清。她说以前的租金是季付的，一次性缴交三个月，现在却是一个月缴交一次，

① 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z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48.



她说买卖不好做，房东也明白，所以也答应了。我问她为什么买卖不好做了，她也说不出一个很具体的原因，她自己估计是因为做买卖的人越来越多了吧。她也表示听说 B 大已经买了 XJH 这块地，所以她先生已经开始到六环外找其它的落脚地。我在 WDK 有一次和三个卖水果的流动摊贩聊天，问他们做买卖最大的问题是什么，他们都异口同声说是城管。

我们由此可以发现当我们说非正规经济时，所谓非正规不一定就是指完全不受约束，区别在于最大的约束力是来自哪一个领域。WDK 城铁流动摊贩最大的约束力来自城管，而 XJH 小区中的非正规经济的约束力是来自他们和这个聚居地的共生关系。聚居区的无照经营可能很多都是租住当地居民“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如果城管部门决定拆除，则失去了生存空间。而这部分的风险是由得益的当地居民所承担的，所以有了某种“保护”效果。

## 七、结语：法律外寻找生计

在现实情况下，“非法”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之间不是完全界线分明。然而，也就在讨论两者的区别中，学术界开始注意到法规与执法为中下阶层所带来的市场成本，重新评估正式法规本身的功能，以及这些法规是否能满足一些特定社会群体的要求，尤其是贫困群体的需求，这些群体作为创业家和工作者是被正规制度所排斥的（Cross John C and Sergio Pena, 2006）。

本文尝试以 WDK 流动摊贩和 XJH 无照商贩为例，说明这两个看似都是在法律外寻找生计的群体，如何在不同执法体制下寻找生计，并且有他们生存的策略及不同的营业行为。他们看似不服从法律，被认为是非正规就业者，可是这不表示法律或政府执法的行为对他们完全没有约束力，他们的营业行为实际上仍然深受地方政府执法行为的影响。

从 WDK 流动摊贩被严格取缔出发，我尝试以北京流动摊贩政策的转变说明流动摊贩的非正规化不完全是因为这个行业不符合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更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政策的改变。当北京市的发展政策越来越朝向大资本化和大企业化，城市空间的变迁以商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 1980 年代一度被视活化

市场经济的小商贩，就失去法律上的合法地位，而退路进厅政策之后，在马路上寻找生计就完全被法律排斥了。对北京流动人口的控制，也使得北京市政府大力控制以外来人口为主的非正规经济。

即使政策明文禁止非正规经济，不过，当非正规经济成为某个社会群体维持生计的方式时，基于社会的稳定，政府可能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其中一个策略是对取缔的范围有所选择。相对于 WDK 的流动摊贩，XJH 的无照营业比较少受到执法人员的干预，可是这不意味着他们的营业行为就没受到任何的约束，他们和社区里的本地居民，在各自谋求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相互需要和相互适应，已经形成了深刻的利益共享和相互依赖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对他们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约束力。

我们从各方面考察，流动摊贩和无照营业的非正规化，并不仅仅只是如现代化理论所认为的是一种不符合现代经济体系规范的经济活动，它的产生和持续在更大程度上是政府控制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结果。

## 参考文献

1. 奥运会与北京流动人口课题组：《2008 年奥运会与北京的流动人口问题》，北京：北京社会科学，2:8-17. 2004 年。
2. 柴定红、赖亦明：《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江西：江西社会科学，246-249. 2005 年。
3. 侯亚非、洪小良：《2006 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报告》，北京：新视野，2:61-64. 2007 年。
4. 贾全全：《浅析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13(2): 66-70. 2006 年。
5. 姜震：《街头摊贩占道经营治理的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硕士论文，山东：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2007 年。
6. 江竹兵：《南京城镇非正规就业》，南京：南京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03 年。
7.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8.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 51-53. 1993 年。
9. 丝奇雅·沙森著 周振华等译校:《全球城市 纽约 伦敦 东京》,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2005 年。
10. 韦伯·康乐、简惠美译:《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1. 姚宇:《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研究》,上海: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 年。
12. 张世飞:《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北京:《北京党史》,2:49-50. 2004 年。
13. 张世飞:《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北京:《北京党史》,2:48-49. 2004 年。
14. Bakke, E.W: *The Unemployed Work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0.
15. Bromley R: Working in the Streets of Cali, Colombia: Survival Strategy, Necessity, or Unavoidable Evil? In Josef Gugler(ed) *C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sues, Theory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4-138. 1997.
16. Cross John C: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 Cross John C and Sergio Pena: Risk and Regulation in informal and illegal market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a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49-50.
18. Hart, Keith: Bureaucratic Form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Basudeb Guha Khasnobis, Ravi Kanbur, and Ostrom, Elinor (ed): *Linking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35.
19. Hernando de Soto: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9.
20. 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a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48.
21. Moser Caroline O.N: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Amsterdam: *World Development*, Vol. 6, Issue 9-10. 1041-1064. 1978.

22. Portes, Alejandro and Richard Schauffle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the Latin American Informal Sector".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March). 1993, 33-60.
23.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kia Sassen-Koob: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7, 93(1). 30-61.

## 古典今用：论李永平小说语言、 用典与意象书写

潘筱蒨

**内容摘要：**李永平小说具有几项艺术特点，除了在语言艺术上具有闽南方方的色彩外，同时也运用了中国古典诗词意象、引用古典文学中的诗句与具有与《诗经》“叠字”的语言艺术。引用古诗句于文本中，属“用典”中“文典”的艺术表现手法。李永平在其《望乡》一文中运用了“月”意象贯穿全篇，营造出思乡、凄凉、寒冷的意境。这显然取自中国古典诗词之“月”意象的内涵。在其小说中也出现《诗经·小雅·采薇》中的诗句，如“雨雪霏霏”，而且“雨雪霏霏”也作为其长篇小说/回忆书《雨雪霏霏》篇名。因此中国古代文学对李永平文学创作的造诣影响极深。本文主要从李永平小说之用典艺术手法、古典意象的描写与叠字的语言艺术进行分析，以此窥探出中国古典文学的写作艺术、内涵与精神于李永平文学中的体现与承传。

**关键词：**中国古典文学；古典意象；用典；叠字

**作者简介：**潘筱蒨博士，拉曼大学中文系，中华研究院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邮箱：puasc@utar.edu.my / xqfhuang@hotmail.com

**Title:** Classical usage Nowadays: The Language of Li Yongping's Novel: Allusions and Imagery

**Abstract:** The novel of Li Yongping has plenty of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Besides the use of the language arts of the Minnan dialect, his novel is also full of classical imagery, such as in the quoting of classical poetry and reiterative diction. Quoting classical poetry

is a kind of “quoting allusions” artistic style. The “moon” imagery in the Li Yongping’s <Looking homeward> novel, creates a homesick, miserable and cold artistic conception. This moon imagery is derived from Chinese classical poetry. In his novel are the words of <Book of Odes>, such as “yuxue feifei”. So Li Yongping’s novel writing was influenced by classical poetry.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over the language, quoting allusions and imagery writing of Li Yongping’s novel. Then we can understand that Li Yongping’s novel comes from the writing style and meaning of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Keywords:**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classical imagery, quoting allusions, reiterative diction

**Author:** Dr. Pua Shiau Chen: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Email: <puasc@utar.edu.my / xqfhuang@hotmail.com>

于李永平文学创作的研究中，部分学者关注其“原乡的想象与书写”的课题，如王德威《原罪与原乡——李永平〈雨雪霏霏〉》、《原乡想像，浪子文学——李永平论》、胡月霞《李永平的原乡想像与文字修行》、王萌《虚构的罪恶之乡 李永平的〈金陵春秋〉》与陈允元《弃、背叛與回家之路—李永平〈雨雪霏霏〉中的双乡追认》等。由此而言，李永平对“原乡”的书写具有其特别的象征意义与意涵，且具有研讨的意义。另其他课题研讨有张俏静《不尽大河滚滚流 无边情思深深藏——论李永平的长篇小说〈大河尽头〉》、朱崇科《旅行本土：游移的“恶”托邦——以李永平〈金陵春秋〉为中心》与金进《文字鬼魅·殖民书写·红楼笔法——李永平小说创作中文化因素之论析》、王荣耀《大河尽头》中的男性书写和回归书写》与左娅《〈大河尽头〉的母性特质解读》等，分别从本土、殖民、性别的角度对李永平小说进行探讨。由此可言，学界目前对“中国古典文学与李永平语言、用典艺术与意象书写的关系”课题尚缺乏关注。本文将对此课题进行梳理。

李永平的中国古典文学造诣深厚，主要是耳濡目染之下形成的。原因归咎于从小就处于一个中国古典文学氛围浓厚的环境里。李永平曾回忆道：“父亲是读书人，在华侨学校教中文，家中没别的东西，古书特多，章回小说、唐诗宋词，不管看懂看不懂都看，

这是我第一次接触汉字的文学世界。父亲也常朗诵《诗经》，听多了，《诗经》的意象在写作时自然浮现。”<sup>①</sup>因此在李永平小说创作里，充满着浓厚的中国古典情调的意境。这意境的营造从其运用的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意象有关。因此本文将从李永平的古典意象书写（以小说《望乡》为主）、叠字的语言艺术与用典手法窥探中国古典文学对李永平文学创作的影响。

## 一、古典文学意象“月”的现代书写

根据董庆炳的说法，中西文论中都有意象（image）一词，从文艺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之用途中归纳起来，意象主要四种，一心理意象，二内心意象，三泛化意象，四观念意象及其高级邢台的审美意象。<sup>②</sup>然而，笔者以为中国古典诗词意象大致可分为：一自然意象，二社会意象。而李永平在《望乡》小说里运用了中国古典诗词中的自然意象。

“月”意象在李永平小说《望乡》中是一个由始至终贯串于整个故事情节的重要意象。这意象起着渲染故事主角的情感作用，达到中国古典诗词中“月”意象所蕴含的审美内涵与意境。在中国古典诗词中，“月”意象有几种象征涵义。第一种“月”的阴晴圆缺象征着人世间的悲欢离合，就如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月”意象的书写：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sup>③</sup>

① 陈琼如：《李永平——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402。

② 董庆炳：《文学理论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页223。

③ 邹同庆、王宗棠：《苏轼词编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页173-174。



苏轼《水调歌头》的“明月”不仅象征人世间悲欢离合也起着联系人们情感的媒介。“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此“婵娟”正是思念的双反因分隔两地无法相聚，而作为传情达意的信使。自古中国文化中就有着向往“团圆美满”之意。月的时圆时缺更丰富了人们的艺术想象，即对情感上的美好团圆有了一份期待。因此“明月”自然就成文人笔下的描写对象。

第二种“月”意象的象征清冷、哀愁与思念故乡的涵义。此涵义可见于首首家喻户晓的诗歌里，如李白《静夜思》诗曰：“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另杜甫《月夜忆舍弟》诗曰：“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白居易《望月有感》诗曰：“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与王安石《泊船瓜洲》诗曰：“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等。这些诗篇都是因为种种原因而不得回乡，而心中满怀对故乡思念的哀愁。“月”因为本身的形象而具有了思念的符号。月其色苍白，给人清冷寒意的感觉，夜晚悬挂在夜空，更添几分哀愁。李永平小说《望乡》中也多次对月色进行描述如：“河上，月色沉沉”与“月色皎皎”等。

以上“月”意象的第二种涵义，属于李永平《望乡》中“月”意象的主要涵义。李永平《望乡》小说中第一个“月”的出现：

“月光下，朱鸽，妳那张小脸子霎时间变得苍白。”<sup>①</sup>

这“月光”即是作者为铺陈小说故事主角对故乡所具有的哀愁情感的一个序幕。这“月光”意象象征故事主角月鸾的内心对故乡是充满着矛盾、挣扎与思念之情。于小说中故事的主角之序幕写道：

“有一个名字叫月鸾的女人和她的两个姐妹，我也没脸回去见她们。”<sup>②</sup>

李永平将“月”化身为一个女人的名字“月鸾”，这就表明了女主角本身就具有了“故乡情”的情感符号。而小说《望乡》正与

①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359。

② 同上注，页360。

一电影《望乡》同名。该电影是取材于山崎朋子的原著《山打根八番娼馆》，讲述被卖身海外的穷家女阿崎婆的真实故事。影片结尾，圭子来到了山打根的森林中，杂草间，看到矗立着许许多多南洋姐的墓碑，背对着她们的祖国日本。因此电影《望乡》两字即是被卖身的南洋姐对故乡的远望。因此“望乡”两字有着有家归不得的痛楚。李永平在小说《望乡》中也说起了这个电影的故事。这也是其小说要表达的意涵所在。

“观音山头一瓢月光下那满江绽放迎风摇曳的芒花，映着城中高烧的霓虹灯火，萧萧瑟瑟那么动人！……每次看到台湾芒花，我就会想到婆罗洲台湾寮的故事。心中一酸……。”<sup>①</sup> 芒花象征被卖身到婆罗洲的女子月鸾和她的姐妹们，因此月光下照着迎风摇曳的芒花。此处描写的“月光”是含有清冷寒意的哀愁。

“月光下黑水白芒，美不美？我问妳，这条河叫什么名字？”<sup>②</sup>

这里的月光照着白芒，也是隐喻对故乡思念着的那些南洋女子月鸾及其姐妹。显然小说从一开始的“月光”意象描写，就是“故乡思念的哀愁”的意涵。

“月色茫茫，成千上万只鱼儿浩浩荡荡出发，鼓着她们那装满卵子圆鼓鼓的大肚腩，趁着大雨初歇，迎向奔流而下的溪水，逆流而上，一路翻翻腾腾劈劈啾啾，破浪前进。母鱼们边游边产卵，那一粒粒卵子乍看就像一颗颗珍珠，亮晶晶飘荡在溪上，映照着河口观音山那位披着白头纱悄悄探出脸庞来观看月娘……”<sup>③</sup>

在月色茫茫下，小说中的“鱼儿”的产卵，反衬了月鸾、林投姐和菊子姐们的命运。由于长期的卖身生活，造成无法生育，没脸回家见父母乡亲们。然而此处月光就是故乡之意。而月娘则是嫦娥，嫦娥永在月宫无法回到陆地上，一生孤独。这恰似月鸾等女子的一生命运。同时此处的“月娘”也象征人们心中对人间情感团圆的美好理想，即代表佳节时亲友们的团圆之意。

小说中穿插着一首台湾闽南曲子：

① 同上注，页 360。

② 同上注，页 361。

③ 李永平：《迟退：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 362。

月色照在三线路  
 风吹微微  
 等待的人怎不来  
 心内真可疑  
 想不出彼的人啊  
 怨叹月暝<sup>①</sup>

此曲中的“月色”代表萧瑟寒冷的内心，而月暝则代表情感中的失望。李永平将此曲穿插《望乡》小说中，主要为了表达故事女主角的内心情感世界，曲子是对情感的失望，而故事中的女主角是对故乡无法回归的失落。

最后，小说以“月娘”作为“月”意象涵义的最后铺陈，“月光下磷光闪烁。……朝向河口观音山头那位披着白头纱笑吟吟俯瞰人间的月娘……”。此处的月娘即上文所说的故事主角心中对与亲友团圆的美好愿望。因此李永平在《望乡》小说中“月”意象的运用，是承继了中国古典文学中“月”意象的意涵。

然而，《望乡》也是李永平对故乡之情的思念，“作为《雨雪霏霏》的压卷之作，《望乡》很能说明李永平现阶段的情怀。透过三个望乡的台湾女人，他回望他的东马家乡，又从东马回望台湾。而他心中遥望的梦土，仍然影影绰绰地隐藏在三千年前的雨雪中。”<sup>②</sup>

## 二、运用《诗经》“叠字”语言艺术

《诗经》叠字叠句的语言艺术，为诗歌增添了语言之音乐性的美感。叠字，又称重言。在诗经中运用得丰富多采。根据夏传才《诗经语言艺术新编》统计，国风运用叠字的篇数有92篇、小雅58篇与颂22篇。<sup>③</sup>因此叠字的语言艺术可算是《诗经》的象征与

① 同上注，页369。

② 王德威：《原乡想像，浪子文学—李永平论》，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页105。

③ 夏传才：《诗经语言艺术新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页56。

代表的语言特色之一。

《国风·周南·桃夭》曰：“桃之夭夭，灼灼其华。”<sup>①</sup> 这样的叠字语言艺术不仅达到语言的音乐性美也对景物事物描绘了其具体的形态。又《诗经·召南·草虫》曰：“未见君子，忧心忡忡。”<sup>②</sup> 这里的叠字运用就有达到对人物心理活动的深刻描绘之效果。又《诗经·魏风·伐檀》曰：“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sup>③</sup> 这叠字的运用主要是摹拟伐木声音，可达到读其文如闻其声的效果。《诗经》的叠字语言特色与所达到的艺术效果，在李永平的小说也有所体现与继承。

李永平《望乡》小说中具有“叠字”语言，如下：

“月色照在三线路，咳咳，风吹微微。”<sup>④</sup>

“观音山一轮明月，水红红。”<sup>⑤</sup>

“潭上月色粼粼。”<sup>⑥</sup>

“微微”、“红红”与“粼粼”都是对大自然风、水与月形态的描写。“微微”是风细小吹拂的状态，“红红”是水被月光照耀下的颜色，“粼粼”则形容月色的波光。这与《诗经》的语言写作手法一样，如《卫风·硕人》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sup>⑦</sup> 诗中的“洋洋”与“活活”都是对水的形态的描写，“洋洋”是水势浩大样貌，“活活”而是流水的声音。

李永平《望乡》小说中也具有间隔的叠字与词汇的重叠写法，如“一波波泼水般，哗喇哗喇街头此起彼落。空窿，空窿……”<sup>⑧</sup>、“嘿咻嘿咻，四面包抄…”与“不住迎风摇荡，窸窣

①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16。

② 同上注，页34。

③ 同上注，页300。

④ 李永平：《迟退：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373。

⑤ 同上注，页368。

⑥ 同上注，页396。

⑦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168。

⑧ 同上注，页364。

窸窣哗喇哗喇呜呜呦呦……”<sup>①</sup>。这些重叠的词汇都是拟声词，加强画面的音乐感。这与《诗经》中的叠字间隔与词汇重叠写法一样，如《诗经·召南·羔羊》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sup>②</sup> 词汇的重叠，可以进一步加强事物的形态。另李永平小说中常有多个叠字组合在一个句子，如下：

“喝醉酒般颠颠狂狂蹦蹦溅溅冲着撞着……”<sup>③</sup>

“一路翻翻腾腾劈劈破破，破浪前进。”<sup>④</sup>

这里用“叠字”对人物的动作进行状态的描写。这虽然与诗经“叠字”对人物动态的描写相似，但从其句式写法而言则与李清照《声声慢》之“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相似。而当中不同的是李清照的叠字运用是描写人物的心理活动为主。

李永平《望乡》：“芒草萋萋，我们这两个一大一小来自天南地北有缘相识台北街头的伙伴……”<sup>⑤</sup> 这里的“芒草萋萋”就如《诗经·秦风·蒹葭》曰：“蒹葭凄凄，白露未晞”<sup>⑥</sup> 的语言艺术。《尔雅注疏》曰：“蒹，似葭，芦也。”<sup>⑦</sup> 根据程俊英与蒋见元注，蒹是细长的水草，而葭是初生的芦苇。<sup>⑧</sup> 诗歌中的“蒹葭”是深秋的早晨，长在河边的植物。根据《本草纲目》，芒，于《尔雅》作苕，是一种今俗谓之芭茅的草。《尔雅注疏》曰：“苕，杜荣。苕草似茅皮可以为绳索。”<sup>⑨</sup> 今芭茅与蒹葭是不同类别的，前者旱生后者湿生。芒草就是茎身长得细细长长的草。因此李永平将北方气候所生长的植物与景象转化为南洋所生长的植物与景象。这

① 同上注，页 365。

②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 43。

③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 365。

④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 362。

⑤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 368。

⑥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 346。

⑦ 《尔雅注疏》卷八，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 2628。

⑧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 345。

⑨ 《尔雅注疏》卷八，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 2629。

里蕴含了将中国地域转换了南洋地域色彩的书写手法。《蒹葭》所运用的“凄凄”叠字不仅为语言增添了音乐性，还将秋天的萧瑟通过叠字的使用显现出来。为诗歌营造了哀愁的情感基调。从李永平小说叠字的语言艺术运用，可知李永平将《诗经》的文学内涵承继在其小说中。

### 三、引用古诗词的用典表现手法

李永平的小说常有穿插着古典诗词于故事其中，达到互文性的效果。这是用典的其一手法，即运用经典之句阐明自己隐含的涵义，这是一种含蓄的表现手法。刘勰《文心雕龙·事类》曰：“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sup>①</sup>李永平在小说中引用古诗词以丰富其情感表达。

《万福巷里》引用了：“雪月梅花三白夜，酒灯人面半红时。”<sup>②</sup>

这是记载在《围炉诗话》名为《试灯》的一句诗。小说中的这首诗与前几段的“整条巷子的娼门，檐口亮起了十盏红灯笼”相应和，描写红灯绿酒的娼门生活。

《一炉春火》引用了：“祝福他：蓦然回首——细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干杯，干杯。”这句诗是源自宋代诗人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之“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文中引用辛弃疾这诗象征着故事人物中的情感峰回路转。而“细人”一词则是源自《清平山堂话本·简帖和尚》所说“讨箇细人要生得好”，代表妾的意思。

李永平《雨雪霏霏：婆罗洲童年记事》一书是追忆婆罗洲童年往事。“雨雪霏霏”这诗句典故源自《诗经·小雅·采薇》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sup>③</sup>诗主要表达一个离家多年的士兵欲将回乡时的忐忑心情，害怕人事已非，心里对

①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页614。

②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页107。

③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468。

故乡充满着哀愁的感伤。这诗句的意涵也作为李永平铺陈其对婆罗洲故乡的情感。而书中以《雨雪霏霏：四牡》追忆一、二、三等，都是引用《诗经·小雅·四牡》诗句之“四牡騤騤，周道倬迟。”<sup>①</sup>《小雅·四牡》是一首出使官吏思归的诗。诗中的“四牡騤騤”之句，代表驾车的四匹公马，因为回乡的路途遥远而使马疲惫。李永平引用了这诗句的意涵来说明自己对故乡的回溯、寻觅、探寻之路是曲折遥远的。

综上所述，李永平小说创作中具有浓厚的中国古典文学的底蕴。从其小说创作中古典意象的使用、“叠字”语言艺术的书写与用典的构思，除了可窥探出中国古典文学对他的心灵熏陶是根深蒂固的。这也是中国古典文学与马华文学的交汇之处。《我想用小说来洗涤人性中的罪恶——李永平访谈录》中，李永平说：“我父亲母亲都是大陆出生，父亲而是二十七八岁到砂撈越，所以他们是第一代，我是第二代。我父亲来砂撈越教书，存点钱，想回唐山盖房子。没想到中日战争爆发，接下来三年的太平洋战争，就回不去了。”<sup>②</sup>从这段访谈中，可知李永平的家庭文化背景是富饶中国文化底蕴的，笔者以为这是造就他在小说创作中自然体现出丰富的中国文化的主要原因。因此出身在英殖民地婆罗洲的李永平于现代文学创作中承继与发扬了中国古典文学的内涵与精神。

## 参考文献

1.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2. 董庆炳：《文学理论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
3.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4. 李永平：《迢迢：李永平自选集》，台北：麦田出版，2003年。
5. 王德威：《原乡想像，浪子文学——李永平论》，《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6. 伍燕翎、施慧敏：《我想用小说来洗涤人性中的罪恶——李永平访谈录》，《星洲日报》，2013年4月7日。

① 同上注，页422。

② 伍燕翎、施慧敏：《我想用小说来洗涤人性中的罪恶——李永平访谈录》，星洲日报，2013年4月7日。



7. 夏传才：《诗经语言艺术新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
8.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传承与适应：“大、小传统”语境下 中国回族民间教育的反思

马海龙、马云鹏

**内容摘要:** 自从回族在中国诞生以来, 它就面临着如何在传承伊斯兰文化的同时, 适应主流文化的难题。为了解决这一难题, 经过不断探索, 回族开发了民间教育。回顾回族的民间教育历程, 我们发现一种“发展——式微——发展”的周期性循环, 而当前中国回族的民间教育又正处于新一轮的式微阶段, 如何理解回族民间教育的周期性循环的现象? 其内在机制为何? 当前回族民间教育的困境又该如何解决? 本文试以人类学中“大、小传统”语境下的文化传承与适应学说、伊斯兰教教育思想以及文明对话理念为视角, 对这些疑窦做一解析。

**关键词:** 传承; 适应; 中国回族; 民间教育

**作者简介:** 马海龙,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2013级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回族文化研究、马来西亚华人穆斯林文化研究。邮箱: 06mahailong@163.com。马云鹏, 马来亚大学伊斯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云南大学特聘讲师、驻所研究员; 硕士。研究方向: 伊斯兰教育, 比较宗教与文明对话。邮箱: mypal3003@hotmail.com。

**Title:**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Acculturation: Rethinking Chinese Hui Muslim's Folk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reat Tradition and Little Tradition"

**Abstract:** Hui Muslims have since their beginning been encountering the dilemma of maintaining their identity given the pressure of acculturation from the main stream culture. To resolve this dilemma,

Hui Muslims have developed the present folk education through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searching and exploration. This process goes through a periodic cycle of 'Development-Decline-Development' It is currently in the period of decline. But how do we understand such a periodic cycle? What is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this cycle, and how do we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Hui Muslim's folk educ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by using the anthropological theory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accultu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reat Tradition and Little Tradition', Islamic educational ideology, and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ization dialogue.

**Keywords:** Inheritance, Acculturation, Chinese Hui Muslim, Folk Education.

**Author:** Ma Hai Long, Research Associat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Ph.D Candidate in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Research Interest: Chinese Hui Muslims' culture, Chinese Muslims' culture in Malaysia. Email: <06mahailong@163.com> Mr. Ma Yun Peng, Research Assistant, Academy of Islam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MA. Distinguished Lecturer and Research Fellow in Residence of Yunn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 Islamic education, comparative religious studies, dialogue of civilizations. Email: <mypal3003@hotmail.com>

文化是人类某一共同体所特有的，正如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认为，“文化是通过某个民族的活动而表现出来的一种思维和行动方式，一种使这个民族不同于其他任何民族的方式。”<sup>①</sup>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是自成体系的，它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等，不同的文化系统在接触过程中必定要经历文化的互动过程。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文明古国，中国文化正是在多民族文化互动的基础上而形成的。研究中国的民族文化互动将有助于我们增进对中国文化的理解。本文以中国回族为例，探讨中国的一个亚文化群体是怎样与主流文化展开互动的？这一文化互动过程中又蕴含着何种机制与特点？从中我们又能得到何种启发？

---

① (法) 维克多·埃利著，康新文、晓文译：《文化概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 一、“大、小传统”语境下的民族文化遗产与适应

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曾针对社会结构问题，提出一对概念，叫做“大传统和小传统”（Great Tradition and Little tradition）。他为了有效区分文明社会与原始社会或部落社会的组织结构，便使用这对概念来加以说明。所谓“大传统”，代表着文明或国家权力、由城镇的知识阶级所掌控的书写文化传统；而小传统则代表乡村的，由乡民通过口传方式传承的俗民文化传统。正因乡民社会被包含于整体的大社会（传统的帝国体系、殖民体系或现代国家社会）之中，因此，当“大传统”和“小传统”的两种社会进行文化的互动时，“大传统”社会往往取得文化上的霸权地位，而“小传统”社会只能被“淹没”于“大传统”社会之中，而被迫适应“大传统”社会。

雷德菲尔德的“大小传统”理论实际上所反应的是居于亚文化的民族群体如何在主流文化的包围下进行文化遗产与文化适应的困境。因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与魅力之所在，亦是不同民族之间存在差异性的根本原因，故民族的延续有赖于民族文化在民族成员代际间的传递与创新，我们将其称为民族文化的传承。“文化遗产不是简单的文化元素传递而是按照文化适应的规律和要求作有机的排列组合，为新的社会秩序的建构作必要的文化要素积累。”<sup>①</sup>换言之，文化遗产并不限于文化在民族成员中的传递和继承，而在于与其他民族文化的接触过程中，使本民族文化得到调适和重构，以实现民族文化的适应和创新性发展的过程。

由于，教育是人类社会有目的地继承人类的文化成果，以使人类社会所积累的文化能够得到有效的保存、传递、创新与发展的过程，因而教育是人类进行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正如教育人类学认为，“教育是文化的一种生命机制。”<sup>②</sup>文化遗产主要是通过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来完成的。相较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而言，社会教育由于其所面对的教育对象更广，教育方法和场所更灵活，教育内容更丰富，使得社会教育成为一国之内少数民族传承

<sup>①</sup> 赵世林：《论民族文化遗产的本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sup>②</sup> 冯增俊：《教育人类学》，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60页。

民族文化最普遍亦是最有效的方式。诚如格尔纳（Ernest Gellner）所说的，“传统社会的特点是社区生活与国家体系之间的社会距离，而这种社会之所以能够得以再生产和延续，是因为它们依靠了社区中的面对面的教育，面对面的文化传授为社会的文化延存提供了重要手段。”<sup>①</sup>因此，当一个民族参与到与其他民族间的文化互动时，教育往往成为了该民族保留文化的独特性而又推动文化的适应性的最常见的方式。

中国的回族自治形成以来，一直居于社会亚文化的境遇。这种境遇必然决定了回族社会将长期面临如何确保文化的传承性与适应性的难题：如何在一个以儒、释、道文化为“大传统”的社会的包围下，使回族社会既能保持自身“小传统”社会的独特性，又能保证这种“小传统”社会的适应性，以使其在与“大传统”社会互动时获取自身的生存空间。回族经过不断探索，终于发现通过发展民间教育这一方式，能够确保在传承自身“小传统”社会的同时又能适应“大传统”的社会。因此，对回族的民间教育的总结与反思，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回族与中国传统文化互动的内在机制，并增进我们对回族文化、中国文化与文化多样性的理解。

## 二、发展与式微——中国回族民间教育的周期性循环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的若干主要文明体之一，儒、释、道文化构成了这一文明体的核心要素，它对包括回族在内的世界上的多种民族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回族的特殊性在于，它既是中国的一个说汉语、写汉文，已广泛吸收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少数民族，又是一个深受伊斯兰教文化浸染并以此为其民族文化内核的穆斯林民族。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回族从诞生之时起，就肩负着传承伊斯兰文化与适应中国主流文化的双重使命。然而，无论是在古代帝国时期还是在现代国家成立以后，回族都是以一种“小传统”社会的姿态而陷于主流的强势的“大传统”社会之中。

在帝国王朝时期，以儒家文化、佛教文化和道教文化为核心要素的中国传统文化，既是一种受到国家权力的庇护而予以强制性传

<sup>①</sup> 王铭铭：《想像的异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播的意识形态，也是一种为人口占绝对优势的汉人社会所内化并因此而建立的“大传统”社会。而回族文化，由于其鲜明的伊斯兰文化特点，更多时候是被视为一种“异文化”，回族也就被视为他者。当“大传统”社会的文化得到国家权力的强制推介时，作为“小传统”社会的回族文化必定做出排斥甚至是反抗行为，“大传统”社会与“小传统”社会之间表现为一种持续性的张力，这种张力的极端形式则是民族冲突。

明朝时中国对外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使得中国传统文化对外处于一种文化保护主义的局面，对内则是中央王朝推行“大传统”社会强行介入“小传统”社会的同化政策。禁“胡服、胡语、胡姓”的政策，使得回族文化被迫适应主流的儒、释、道文化，回族文化传承活动遭到帝国的禁止。到了明末，回族伊斯兰文化式微，回族“汉化”现象普遍，回族伊斯兰文化急需复兴，因而回族的知识分子阶层发起了一场文化自救运动，其表现为经堂教育的创办。直到今天，在回族社区，经堂教育依然是传承回族伊斯兰文化的有效途径。

由于清初，帝国在民族文化政策上采取的包容态度，“大传统”社会与“小传统”社会间的张力被弱化，取而代之的是两种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吊诡的是，这种“大传统”社会对“小传统”社会的包容，并没有激发“小传统”社会的自我保护主义，反而促使“小传统”社会积极主动地适应“大传统”社会，清初回族的“汉文译著”即是最好的例证。回族的“汉文译著”活动是历史上发生在中国本土的中华文明与伊斯兰文明的首次系统性地对话，推动了伊斯兰文化在中国的本土化，为回族在中国争取了更多的生存空间，也因此成为了以后各个时期回族进行文化传承与文化适应所效仿的楷模。

然而，清初这种“大传统”社会对“小传统”社会的宽容态度没有维持多久，就转为“大传统”社会对“小传统”社会的全面同化。清朝后期，由于西北伊斯兰教教派之间的纷争发展成为回族起义，清王朝对此采取残酷镇压措施，并由此开始采取“以回制回”和强制同化的政策。对此有文献记载道：“回民不得复称总掌教、掌教、阿訇、阿衡、师父等名目，择老成人称乡约，稽查约束。循化掌教改为总练，阿訇改为乡约。新教礼拜寺全毁，旧教嗣后亦不得增建。不许留外来回民学经、教经及居住，每年乡约头人具无新



教及前项情节甘结一次，地方官加结，年终汇齐送部。”<sup>①</sup> 清廷对回族和伊斯兰教采取严厉的压制政策，使得回族文化，甚至回族这个民族，都遭遇到了重大的灾难。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的历史，是回族探索民族宗教教育与现代国民教育相结合的时期，史称“回族新式教育”。一批回族的有识之士有感于回族传统经堂教育偏重于宗教教育而缺乏科学文化教育的缺陷，必须对传统经堂教育做出改革，创办新式教育，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新式回族学校的授课内容以科学文化知识为主，以宗教知识为辅。此外，这一时期涌现了一批旨在普及回族宗教知识与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刊物，较为著名的如《醒回篇》、《月华》等，这些刊物成为了引领回族社会思想变革的舞台。从 20 世纪初到 40 年代末，回族的新式学校为回族传承民族文化、适应现代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如果说清朝回族的“汉文译著”是回族“小传统”社会与中国的“大传统”社会之间的互动，那么回族新式教育则是一场回族“小传统”社会与现代化这一“大传统”社会之间的互动。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改革开放以前，是中国回族及民族文化再一次遭遇劫难的时期。由于国家在意识形态上所采取的“极左”路线，宗教被贴上“精神鸦片”与“封建迷信”的标签而受到批判，一切宗教活动受到打压，而“经堂教育实际上也和宗教活动一样，有的转入地下而继续存在。随着三年困难时期，回民的普通文化教育也大大地后退了。十年内乱时又受到空前大的摧残，是回民教育的大倒退阶段。”<sup>②</sup> 同时，也是中国整个社会的文化灾难。历史再一次证明，“大传统”社会的强势，意味着“大传统”社会与“小传统”社会之间张力的增强，也就必然导致两种社会两败俱伤。

随着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纠正“极左”的政治路线，特别是 1982 年宗教信仰恢复自由政策的实施，为回族参与宗教活动、学习伊斯兰文化知识提供了保障。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头十年以前的这段时期，回族的民间教育事业迎来了又一

① 龚景瀚：《循化志》（卷 8《回变》），青海：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318 页。

② 马汝邻：《回族教育历史的回顾与前瞻》，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2 年第 2 期。

次发展的“春天”。我们仅以甘肃省临夏市与云南省部分地区的回族民间教育为例对这一时期回族民间教育的发展做一说明。<sup>①</sup>

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年间，临夏市回族的传统经堂教育发生了重大变迁。新式经堂教育在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上，以培养伊斯兰宗教知识与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兼备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如清真寺工作人员，阿拉伯语翻译人员；在课程方面，宗教课程与科学文化类课程并重；教材更新及时，大部分传统经堂教育中的教材被淘汰；教学管理制度更为人性化与规范化。改革开放以来，临夏市回族经堂教育最重要的变迁体现在经堂教育办学形式的改变：传统的以清真寺为依托的经堂教育变为教授宗教知识与专业技能的职业学校——阿拉伯语职业学校。

此外，回族民间教育在这一时期的蓬勃发展还体现在多种教育形式的涌现与新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

首先，依托于回族社区的各类学习班大量涌现。如：清真寺日常中老年退休人员的经学班、中青年业余学习班、幼儿学习班、学生假期学习班等。以云南为例，中老年退休人员的学习班在清真寺基本每日开办，学习内容以《古兰经》诵读、《圣训》解读和日常“杂学”（伊斯兰宗教常识）为主。中青年的学习班是近年来的趋势，许多工作的穆斯林中青年利用业余时间到清真寺进行宗教知识学习。幼儿学习班也是在寺内进行，多聘请中阿学校教师负责教学，内容以基本宗教常识和阿拉伯语字母为主。大、中学生假期学习班则以聘请专家、学者来讲座以及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的形式来进行，近年来造成很大的社会反响。

其次，回族民间教育办学主体的多样化。官方的伊斯兰教机构——伊斯兰教协会，时常组织各种培训班和学习班，对教职人员和普通信教群众进行宗教知识培训，并以各种教育基金会、协会形式开展社会公益教育事业。民间的一些伊斯兰文化教育机构及慈善团体也经常以慈善公益的方式为穆斯林各级学校和个人提供宗教教育培训和文化知识普及。

第三，新媒体技术的应用。网络新媒体的特点是，“它超越有

<sup>①</sup> 对临夏市回族民间教育的论述基于马海龙在2012年9月-10月在临夏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对云南省部分地区回族民间教育的论述基于马云鹏的人类学田野调查。

限地理空间与文化区隔，是现代社会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表达话语、与大传统沟通的重要媒介”。<sup>①</sup>网络媒体已成为云南回族民间教育的一个重要平台，诸多有关伊斯兰教的网站相继建立，如“中国穆斯林网云南社区”。同时，依托于QQ和微信等社交工具的教育平台亦被广泛运用。

总之，改革开放以后的三十年间年，中国社会卷入现代化浪潮中，整个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重大的变迁。在这一大的背景下，回族社会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必然会主动地、被动地适应全球化与现代化的要求。

我们从中国回族民间教育历程来看，每当“大传统”社会以文化强势的姿态强行进入“小传统”社会时，必然导致两种社会间张力的增强，导致社会结构的失常，从而阻碍两种社会间的互动，进而给双方造成伤害。而当“大传统”社会与“小传统”社会间的张力维持在一定范围内，两种社会结构间形成一种文化互动的机制时，“大传统”与“小传统”社会间的互动将是积极有效的，进而使互动的双方得到互惠。从文明对话的视角来看，形成两种社会结构间的张力的原因在于，不同文明之间失去了平等原则，并把己方定义为更为优等的文明，破坏了对话的双方面的信任。消解“大传统”社会和“小传统”社会间的这种张力，可能的途径只能是双方放弃先见的“僵硬前提”，逐步从“毁灭性的对话”过渡到“深层对话”的阶段。<sup>②</sup>

### 三、当前中国回族民间教育的困境与反思

当前，中国回族民间教育正处在新一轮的式微阶段。我们可以从当前一些重大的典型事件看出当前回族民间教育所处的困境。

临夏市阿拉伯语学校自2007年被归入当地教育局管理，成为公办的阿拉伯语职业技术学校，该校也由此前的“临夏中阿学校”更名为“临夏外国语学校”。根据当地教育部门的规定，禁止该校

① 桂榕，马云鹏，张晓燕：《调适与发展：全球化背景下的回族民间教育》，《回族研究》，2012年第3期，第133页。

② （美）列奥纳多·思威德勒、保罗·莫泽著；朱晓红、沈亮译：《全球对话时代的宗教学》，四川：四川出版集团，2014年。

开设宗教类课程，只许开设职业技术类与科学文化类课程。

自2009年中国新疆发生“七·五事件”以来，中国政府和全社会意识到“反恐”的紧迫性与重要性，并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反恐”行动。然而，对国内的恐怖主义打击行动，最后演变为全社会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抵触情绪及至过激行为。如：近年来，新疆部分地区禁止穆斯林女性带“Hijab”、禁止穆斯林男性留胡须，禁止青年人去清真寺参加宗教仪式，更不用说清真寺能够有机会招收学生、传授宗教知识了。此外，各地政府规定当地的回族经堂教育、阿语学校禁止招收新疆籍学生。

2014年6月以来，云南省省委统战部、伊斯兰教协会、宗教与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通过了关于开展“两清”的政策，清理云南省范围内的清真寺和阿语学校的外籍（户籍非云南省）穆斯林师生，禁止阿拉伯语学校开设宗教类课程，教授宗教知识。通过这一系列事件，我们发现当前回族民间教育正处于新一轮的式微阶段。“大传统”社会再一次以强势姿态介入“小传统”社会之中，这应当引起我们的关注与担忧。

全球化要求我们必须实行“从独白时代到全球对话时代”<sup>①</sup>的逐步转型。文明对话不仅包括世界各大文明之间，各个种族之间的相互认知与互动，也包括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民族文化间的对话。对于中国的回族而言，对话将成为解决民族文化遗产与适应的有效途径。这也是回族伊斯兰教信仰的要求——倡导不同种族与文化的平等和交流，正如《古兰经》所言，“……我使你们成为不同的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相互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sup>②</sup>“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sup>③</sup>各民族之间惟有互相尊重、文明对话，人类社会才能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美好愿景。

基于以上对中国回族民间教育历程的反思，笔者不揣浅陋，试

①（美）列奥纳多·思威德勒、保罗·莫泽著；朱晓红、沈亮译：《全球对话时代的宗教学》，四川：四川出版集团，2014年。

② 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9章第13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③ 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古兰经》第5章第2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图对改善当前回族民间教育的困境提供一些思考及建议。

第一，“大传统”社会对“小传统”社会的尊重与包容。中国回族民间教育的核心是宗教教育，中国政府及全社会应当充分尊重与包容回族的文化传统，以避免由于“文化中心主义”而产生的冲突。对于回族宗教教育的管理，政府部门应多调研，多听取回族教育界内部意见与诉求，使回族的民间教育成为社会文明发展的积极推动力。

第二，回族民间教育对普通国民教育的启发。回族民间教育非常注重民族文化的德育功能，相比当前中国国民教育体系中形同虚设的思想品德教育来说，前者更具有言传身教、知行合一的优点。因此，国家普通国民教育可以借鉴回族民间教育，重视中国传统文化的德育功能。此外，中国普通国民教育中少数民族文化内容的缺失，使得多元文化教育成为一种“奢望”。在全世界倡导“文化多元主义”的今天，中国普通国民教育理应重视少数民族的文化，将实行多元文化教育提上日程。

第三，回族民间教育的理念应当得到改善。伊斯兰教育理念认为，宗教知识与科学知识、感性经验与理性探索并行不悖，合而为一。因此，回族民间教育界内部需要提倡正确的教育理念，摒弃宗教与世俗相对立的二元论，以使回族民间教育在传承民族文化的同时，能够适应现代化与全球化的要求。

第四，回族民间教育须向普通国民教育学习，不断完善自身的不足。回顾中国回族民间教育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回族文化的发展需要“大传统”社会的包容，更需要回族“小传统”社会的文化调适与文化自觉。文化自觉，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自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的趋向，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旧，同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全盘他化”。<sup>①</sup>通过民间教育这种方式，回族在传承、保护本民族文化的同时，应当积极主动地学习、吸纳主流的汉族文化，以促进文化的交流与发展。此外，回族民间教育的办学者，也应当主动学习普通国民教育中的优秀部分，如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和现代教育技术等，以提升自身的办学水平。

<sup>①</sup>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14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7年，第197页。

## 四、结 语

人类的文化是多元的，文化的多元性在于文化的民族性，而文化的民族性又在于文化的可传承性。在全球化时代，怎样认识和尊重“他者”的民族文化，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并促进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对回族民间教育发展历程的回顾可以供我们反思：作为弱势文化或亚文化的“小传统”社会该怎样构建一套并行于“大传统”社会而属于“小传统”社会的话语体系，以此来传承和发展自己的文化；而作为强势文化或主流文化的“大传统”社会该怎样以包容的姿态以及文明对话的方式来促进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以此来为人类文化的多元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 参考文献

1. 曹能秀、王凌：《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和民族文化遗产》，《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9卷第2期。
2. 方世勇：《文化权力合法性建构的情境与过程——现代化进程中国家进入地方的人类学解释》，长春：吉林大学，2011年。
3. 桂榕、马云鹏、张晓燕：《调适与发展：全球化背景下的回族民间教育》，《回族研究》，2012年第3期。
4. 桂榕：《文化再生产视角下的少数民族民间教育文化圈研究——以云南回族为例》，《西南边疆民族研究》（第8辑）。
5. 高占福：《中国回族伊斯兰教育的三次创新》，《中国穆斯林》，2009年第4期。
6. 海俊亮：《探寻经堂教育与现代教育相结合之路——兼谈全面提高伊斯兰教界的整体素质问题》，《中国穆斯林》，2008年第3期。
7. 马强：《20世纪回族伊斯兰文化教育历史反思》，《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8. 马晓旭：《论临夏经堂教育的社会变迁与发展》，《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9. 宁文：《从经堂教育到新式回民教育——回族教育史上的巨大转折》，宁夏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期。
10. 钱志和：《20世纪前半叶回族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宁夏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期。



11. 孙杰远、刘远杰：《融合与认同：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及其路径》，《中国民族教育》，2012年第1期。
12. 王铭铭：《文明，及有关此的民族学、社会人类学与社会学观点》，《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4卷第4期。
13. 王平、李媚宇：《对临夏市回族传统教育的调查与分析》，《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14. 王平：《试论伊斯兰经堂教育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相适应——甘肃省临夏市经堂教育的田野调查与思考》，《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
15. 王永亮：《回族经堂教育的产生及早期形态》，《回族研究》，1993年第1期。
16. 杨文笔：《互动中的文化拿来与输出——全球化背景下回族文化的新适应》，载《青海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第51-57页。
17. 杨文炯：《关于伊斯兰教入华“标志”问题的再探讨》，《西北史地》，1989年第4期。
18. 杨文炯：《回族形成的历史人类学解读》，《民族研究》，2006年第4期。
19. 叶舒宪、阳玉平：《重新划分大、小传统的学术创意与学术伦理》，《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7期。
20. 周传斌，马梅萍：《回回：历史解释与文化表述》，《回族研究》，2002年第1期。
21. 周传斌：《论回族文化的源与流》，《回族研究》，2003年第3期。



## 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特点及演变

郑海政

**内容摘要:** 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民主化过程中, 当权威主义政治体制受到民主主义的影响而转型时, 知识分子作为初期民主化运动的推手, 是形成市民社会的主要动力。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历代中国知识分子阶层的地位和角色变化, 可看出当代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性质, 亦可探测中国社会政治民主化的可能性和途径。本论文对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历史变迁进行系统地重组, 然后考察在不同的时代, 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是如何变迁, 并通过他们对政策的应对, 角色的变化来观察中国社会今后的政治变动, 并评估中国未来民主化的可能。研究显示, 自改革开放以后, 虽然在自主性方面获得扩大, 但在商业化和市场化及政府的压迫和控制政策之下, 知识分子与国家的关系更倾向于妥协和合作。以中国知识分子对市民社会的作用和对国家的合作特点为前提, 今后中国的政治民主化道路将不是从下而上的变革, 而是通过从上而下的渐进式变化而形成。

**关键词:** 政治民主化; 中国知识分子; 市民社会; 市场化

**作者简介:** (韩) 郑海政,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邮箱: j3s402@163.com

**Titl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N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al path of political democracy in Chinese society by studying the changes in the positions and roles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a. As shown in the course of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hen authoritarianism political systems change to democracy, intellectuals formed the important motivating powe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and then became the main motivators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civil society.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nation shows the strong characteristic of compromise and cooperation rather than of confrontation even as intellectuals autonomy has been enlarged. This means that intellectual commercialization in the market and the control and engagement strategy of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uccessfully achieved. As such, it is suggested that China's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gradual changes from above rather than from below.

**Keywords:**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Chinese intellectuals, civil society, marketablization

**Authors:** Jung, hae-jung,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Email: <j3s402@163.com>

## 一、绪 论

本论文通过考察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知识分子阶层<sup>①</sup>的地位和角色变化,探讨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性质,其目的在于展望中国社会政治民主化的可能性和途径。一方面,在中国悠久历史中延续流传下来的儒家文人传统、新中国成立过程中吸纳的马克思列宁主义<sup>②</sup>、毛泽东对知识分子压制政策以及邓小平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

---

① 在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编纂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把知识分子阶层形容为专业技术阶层。他们的特点是作为现代工业社会中间阶层的主流,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代表者,是社会主导性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的改革者及传播者,在科学技术发展和市场经济理念的传播中充当重要角色的阶层。陆学艺(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② 马克思主义中知识分子是两个敌对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中间阶层,被定义为具有将资本家阶级的意识形态正当化的功能的存在。因此他们以后要提供社会主义理论和意识形态,共同与支配阶级的剥削和压制做斗争。但在列宁《做什么》这一文献中主张,向劳动者阶级注入社会主

代化而对知识分子实施的包容政策等，这些领域是通过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知识分子和国家之间的阻抗关系，特定表现出中国社会的落脚点，从这点来看这也是理解中国社会的核心层面。

首先，知识分子具有通过揭示未来、对现实进行批判并提出应对方案，从而推动社会进步的属性。这与作为中国儒教传统中，具有学识和道德性的社会势力，通过试图批评和牵制王朝权力来建设儒教理想型社会，这一与文人精神的传统相一致。正如第三世界国家的民主化过程，在权威主义政治体制到民主主义的转型过程中，知识分子作为初期民主化运动的重要力量，成为形成市民社会的主要动力。也就是说今天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参与功能的发挥形式和对市民社会做出何种贡献，将成为观察今后中国政治变化的重要基准点。因此，比起对国家的批判性功能，如果知识分子更多地起到协助性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当前中国政治体制持续的可能性。

因此，本论文首先对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历史变迁进行系统地重组来考察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按时代来看是如何变迁的，并通过知识分子对国家政策的应对和角色变化来观察中国社会今后的政治变动。

## 二、中国知识分子的地位和角色变化

### 1. 毛泽东执政时期的中国知识分子

毛泽东执政时期，中国知识分子被划分为小资产阶级（*petite-bourgeoisie*）<sup>①</sup>，并须通过自我批判来克服自身阶级局限性的改革对象。<sup>②</sup>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将知识分子视为机

---

义意识的不应该是知识分子，而是先锋政党本身，因此劳动者和知识分子之间不应该存在差别。葛兰西称某一阶层为了自身阶级的利益而培养的知识分子为有机知识分子（*organic intellectuals*），劳动阶级在培养自身的有机知识分子的同时，传统的知识分子也要同化为劳动阶级，并且主张有机知识分子真正的存在方式是串联劳动阶级并参加社会主义实践活动而得到实现的。

① 小资产阶级是对属于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中间的小商人、手工业者、下级公务员等的统称。因此他们被归为不具有资本家意识或者劳动者意识，而是具有中间资本家意识的阶级。

②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会主义者，实行了强硬的思想改造运动政策，试图把他们转变为具有劳动意识的无产阶级一份子。1951年9月，周恩来在有关思想改造问题的报告中，强调了知识分子通过自我批评武装革命精神，并提到将开展思想改造运动。<sup>①</sup>同年10月23日，在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中，毛泽东要求知识分子通过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运动进行思想改造。<sup>②</sup>因此，上世纪50年代初期，要求大学教授等知识分子参加思想改造运动，并对过去追随帝国主义、背叛中国民众进行自我反省。<sup>③</sup>

到了上世纪50年代中期，毛泽东克服了建国初期以激进式工业化和思想改造为特点的苏联发展模式的问题，打破了党内僵化的官僚主义，并且为了建设以人民大众和各种阶级的团结合作为基础的中国式社会主义，提出了保证知识分子言论自由和建设性批判的双百政策。尤其是在1957年3月，在中央宣传部举办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演说中，毛泽东指出大多数知识分子赞成社会主义，只有极少数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持有敌对态度，但这些人仍然要通过长期的教育来进行包容，并提出双百政策是党的长期方针。<sup>④</sup>后来，毛泽东却认为知识分子对共产党的批评和不满已经达到了反对社会主义，甚至打倒共产党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从1957年6月起突然转变政策，采取阶级斗争原则，展开了以知识分子为对象的反右派斗争。55万名知识分子被划分为右派，对他们进行了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学被关闭，并开展了“上山下乡运动”，把大学生和初高中生这些未来的知识分子下放到农村，中国的知识分子也由此被剥夺了为国家发展做贡献的机会。<sup>⑤</sup>

---

1977年，第49、50页。

①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9、50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9页。

③ 原方：《知识分子论》，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5年，第197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04-409页。

⑤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59页。

毛泽东执政时期中国知识分子地位的没落，使儒教文人传统继承者——知识分子的社会净化能力和作为国家权力和民众之间的平衡者的内在作用遭到了破坏，<sup>①</sup> 因此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他们的专业性和批判功能遭受屏蔽，这也成为毛泽东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实验失去平衡，并且反复出现左右倾错误的主要原因。

## 2. 邓小平时期和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1978 年邓小平的改革领导层认识到了实现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中知识分子的重要性。<sup>②</sup> 由此，中国知识分子开始告别了毛泽东时代的不得志，转身为中共改革派的新理念和现代化战略效力。1980 年 8 月，邓小平要求大力提拔具有专业知识的知识分子作为国家干部。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知识分子不再是小资产阶级，而是和劳动者、农民具有同等地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sup>③</sup> 从此，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知识分子的地位和自主空间得到了大幅提高。这一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把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归为反现代的封建主义，以西方现代社会、文化及价值为规范，来批判中国社会的传统。之后，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首的改革派获得许多体制内外的知识分子在理论建设方面的支援，双方对改革的理念达至某种默契，但之后胡耀邦的落马和 1989 年天安门事件中赵紫阳的垮台意味着这个改革默契受挫。

1989 年天安门事件以后，中共的政治基调回归保守。但是，邓小平感受到这种回归保守对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危机，于是他在 1992 年的南巡讲话中，再次强调了改革开放政策的正当性和必要性，目的是要让改革开放政策持续进行下去。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得以定调后，在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情况下，知识分子的思想自由和自主活动空间也得到了扩大。尽管如此，1990 年以后的中国知识分子在进行话语（discourse）形成和社会性角色方面，反而

① 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许纪霖编：《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史论》，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年，第 13-30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40-41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322-327 页。

比上世纪 80 年代更加保守，并出现了倾向国家主义的现象。尤其是，全面对外开放带来与西方的交流增加，反而加深反西方化、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等倾向。这是 80 年代过度倾向西方社会、对西方中国威胁论的反驳、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崩溃的警戒心等混合产生的现象。而且，提倡激进的政治民主化的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也逐渐参与到中国领导层的渐进式改革论中。<sup>①</sup> 这是因为他们批判性地认识到激进的改革方式造成苏联没落，而且自 1992 年市场经济改革加速后，知识分子的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所以知识分子逐渐转变为保守的既得势力。

但是，在这种知识阶层的保守化趋势中，号称重拾被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强调效率和竞争价值）排挤的平等价值的新左派则同时崛起。他们探讨着中国社会主义在未来彰显平等价值的可能性。

### 三、中国知识分子与国家关系的特点

#### 1. 控制和顺应

改革开放后，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整体倾向可以评价为知识分子对国家的顺应和合作性格的强化。知识分子阶层通过与政府的全面合作，让中国的政治领导层获取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各种改革政策的正当性，知识分子也成功获得对共产党一党专制政治挑战以外对学问研究和社会活动的充分自主性。从而，到目前为止，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是通过相互合作的共生关系。

这是中国政府对知识分子阶层的控制和融合双重策略成功的结果。中国利用彻底压迫和控制任何对一党制国家体制的挑战，但对知识分子的日常研究和社会活动及追求经济利益的活动充分地给予自主性，是体制内化包容和融合战略的应用。首先，20 世纪 80-90 年代进行的知识分子镇压是中国政府对知识分子控制战略的基本政策。通过监禁方式，那些要求根本改变中共一党制的反体制知识分

---

<sup>①</sup> 萧功秦：《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分化及其政治影响》，《中国的大转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年，第 331-332 页。



子如魏京生<sup>①</sup>、方励之<sup>②</sup>、刘宾雁<sup>③</sup>以及严家其<sup>④</sup>等人皆遭受到彻底镇压。20世纪90年代至今，因社会整体的保守化和反体制抵抗运动的消失，对知识分子的镇压比过去大幅减少了。但是，2004年解聘了批判一党独裁体制和国家的舆论控制并著述“讨伐中宣部”的北京大学焦国标教授，监禁了2010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反体制知识分子刘晓波等，通过这些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阶层进行控制的核心标准并不是左右理念的控制，而是是否对一党制国家体制权威性的挑战。

改革开放后，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的特点并不是上文所述的镇压，反之国家积极的融合战略和知识分子对此的顺应更为重要。特别是，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代表中国政府对知识分子的融合政策。<sup>⑤</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向共产党体制内吸收在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形成新的经济要素和新兴阶层的理论，其对象主要是私营企业主和知识分子等，是中国共产党积极包容和融合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理念上不是党的主流的新兴精英阶层并把他们正当化的理论。

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后，市场化改革对知识分子阶层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因学问和社会活动自主性的增加，扩大了

---

① 1950年在北京出生，文革时期在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参加红卫兵，但文革结束后批判共产党一党独裁，是主导1978年西单民主墙的中国民主化运动的象征性人物，数次被监禁，但因西方国家以人权名义施压，1997年被释放后流亡美国至今。[http://www.jcrb.com/zhuanti/jczt/kaifangri/30nian/jiandu/200811/t20081128\\_104710.html](http://www.jcrb.com/zhuanti/jczt/kaifangri/30nian/jiandu/200811/t20081128_104710.html), 2013/11/29。

② 1936年在北京出生，著名物理学家，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1984-1987年），积极支持1989年天安门民主化示威，鼓励学生参与，六四天安门事件后流亡美国。<http://zh.wikipedia.org/zh-cn/%CD%F5%B5%A4>, 2013/11/29。

③ 1925年在吉林省出生，作为小说家和人民日报记者主张舆论自由。1985年曾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主导中国民主化和舆论自由运动。从1988年滞留美国。<http://www.baik.com/wiki/%E5%88%98%E5%AE%BE%E9%9B%81>, 2013/11/29。

④ 1942年在江苏省出生，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主张引入西欧民主制度，1989年天安门事件后流亡法国成立民主中国战线。<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A%B4%E5%AE%B6%E7%A5%BA>, 2013/11/29。

⑤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但另一方面随着他们被收编入社会既得利益阶层，导致知识分子对国家的批判意识弱化。<sup>①</sup> 知识分子自主性的增加没有发展为对国家的批判功能强化，而是他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追求私益的机会增加了，并深化了作为职能专家编入体制内既得利益势力的倾向。1989年的天安门事件以后，作为最初反体制民主化运动的1998-1999年中国民主党建党事件中，知识分子的参与率相对低。根据Wright的调查，参与中国民主党建党活动的84名主要活动家中，劳动者占49.4%，而教授、律师、艺术家等广泛意义上的知识分子只占25.3%。<sup>②</sup> 这最终证明了中国知识分子阶层没有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固有的批判精神和作为社会良心的责任心。

但是在另一方面，与这样的知识分子的既得利益化和对中国政府的顺应不同，虽然在中国的一党制体制内活动，但还是出现了通过对中国改革出路和政策方向的建设性批判和政策提案向往现实参与的公共知识分子<sup>③</sup>。

## 2. 公共知识分子

2000年代以后，在中国知识分子中还是出现了公共知识分子，他们超越对国家的单纯政策提案，通过对改革开放过程中被遗忘的社会弱者的权利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活动，形成中国社会舆论并批判和矫正国家政策。他们主要以网络和微博等网上空间为媒体，与一般大众互相呼应，引导中国的社会变化，扩张基层人民的自发参与和自主性空间，这些都需要深入考察。

首先，所谓公共知识分子概念正式推出的时期被认为是《南方人物周刊》2004年第七期选定和发表影响中国公共知识分子50人开始。<sup>④</sup> 此后，自2006年开始，网上读书讨论会“政右经左工作

① Suzanne Ogden, "From Patronage to Profits: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of China's Intellectuals with the Party-State," Edward X. Gu and Merle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N.Y.: Routledge,) 2004.

② Teresa Wright,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litics of Protest: The Case of China Democracy Party" in Edward Gu and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N.Y.: Routledge), 174-175p. 2004.

③ 徐友渔：《当代中国公共知识分子的生成》，《当代中国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http://blog.163.com/xingyaohuang@126/blog/static/1324579722009102763335173/>, 2013/11/25.

室<sup>①</sup>”每年选定 100 名“华人公共知识分子”并通过网络持续发表了名单。还有服务器设在美国并对中国共产党独裁体制持有批判观点的新闻门户网站博讯（Boxun）网络也自 2009 年起发表了 100 名华人公共知识分子。被他们选定为公共知识分子的这些知识分子在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和专业知识和比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这些知识分子积极实践在市场化过程中问题的批判和方案提示等当今中国社会需要的符合公共性的活动。

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的出现是与 2000 年代中国社会的市民社会论一起同时进行的。即提高市民意识、增强市民的民主和政治权利，直接参与现实社会问题，与原有的传统知识分子作区隔。中国知识分子研究专家、自评为公共知识分子代表的许纪霖教授主张，为了判断公共知识分子，第一，他们的言说或社会实践是否以大众为对象；第二，是否舍个人或特定集团的利益而追求公共利益；第三，是否进行具有社会公共性格的重大课题与活动。换句话说，对社会矛盾具有批判意识、为大众的利益积极奔走的知识分子就是公共知识分子。<sup>②</sup>

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的出现和他们在中国社会的活动空间以及影响力的扩大背景如下。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经济增长，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教育机会的扩大提高了大众的整体意识水平，同时要求解决在期间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变动过程中出现的贪污腐败、两极化、环境污染、农民工问题、物价上涨、道德意识的堕落等与大众生活直接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从 1993 年国家公用经济信息网络（金桥工程：Golden Bridge Project）开始的互联网构建以后，以 2012 年 12 月为基准，互联网使用人数超过了 5.64 亿人，通过手机等通讯手段上网的人数也增加到 4.2 亿人，<sup>③</sup> 通过互联网，公共知识分子和大众之间的双向沟通空间和可能性大幅增加了。

而且，随着 2002 年开通博客中国（Blog China），公共知识分

---

① 政右经左工作室在政治上主张西欧政治民主体制，在经济上支持通过国家的市场介入控制资本。[http://zhengyjz.blog.hexun.com/41978924\\_d.html](http://zhengyjz.blog.hexun.com/41978924_d.html), 2013/11/28。

② 许纪霖：《从特殊走向普遍——专业化时代的公共知识分子如何可能》，《公共性与公共知识分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③ 第 31 次互联网发展报告，2003 年 1 月，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search.cnnic.cn/cnnic\\_search/showResult.jsp](http://search.cnnic.cn/cnnic_search/showResult.jsp), 2013/11/27。

子也参与其盛。通过这些著名公共知识分子的博客成了讨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的一种公论场，对舆论的形成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从 2009 年 8 月开始的社会网络服务—微博的使用人数 2013 年超过了 5 亿人，因微博的自由表达方式和广泛的使用人数，使公共知识分子和大众的直接沟通变为可能。

在这样的背景下，因政府公信力、舆论媒体的独立性与知识分子等皆丧失而深受怀疑的官方舆论，<sup>①</sup> 眼看互联网空间成为除政府和舆论媒体以外的第三舆论机制形成，诱导中国政府施政的透明性和政策变化。<sup>②</sup>

例如 2003 年发生的孙志刚事件即因几位教授和人权辩护律师等公共知识分子的奔走而成功改变政府的政策<sup>③</sup>，2004 年经济学家郎咸平揭露大型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掠夺国有资产而触发的郎咸平争论，还有 2003-2005 年报社记者和环境 NGO 反对在被登记为世界自然遗产的云南省怒江建设大坝等。这些行动都在政府控制下的离线空间触发的，对中国社会矛盾的公开和批判从政府控制的传统媒体转移到相对自由的互联网空间，公共知识分子和大众相互呼应并主导了舆论，迫使中国政府的政策变化，从这一点上，这样的事例具有重要的意义。

进入 21 世纪之后，公共知识分子的出现和活跃，在中国社会基层履行健康的批判职能并扩大市民自主性空间这一点上可谓是有意义的现象。从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完全表现出立足于西方国家经验的自由主义市民社会的蕴涵，但可以认为是形成初级水平市民社会的征兆。

但是，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的活动今后在中国能把自主性市民社会的空间扩大到什么程度，而且在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中能否确保对抗地位，到目前为止，这些都是值得怀疑的。其理由是，为形成市民社会作出贡献的公共知识分子的类型还是少数，大多数知识分

---

① 《人民日报》，《老百姓不相信政府专家及媒体成老不信》2011 年 9 月 8 日 <http://zzzfff88.blog.163.com/blog/static/6469170420118883313508/>, 2013/11/30。

② 王英英：《公共知识分子微博使用状况研究》，《青年记者》，山东：大众报业集团，2012 年第 18 期。

③ 中国青年报：《公共知识分子的非常责任》2003 年 6 月 4 日 <http://news.sina.com.cn/c/2003-06-04/14071135408.html>, 2013/11/26。

子没有跟基层大众形成社会连带，其作用只限制在对上层领导层的直接或间接咨询。而且连公共知识分子也对一党国家体制的全面批判或政治民主化等根本议题消极对待，甚至因害怕国家分裂，负面认识占支配地位。

如同过去在中国王朝体制范围内改善王朝权力和为社会为目标的知识阶层的文人精神的知识阶层，如今的中国公共知识分子有可能成为在一党国家体制的范围内改善政府权力和推动社会道德化、合理化发展的改良主义势力。2000年代以后，以一些知识分子为中心，开始要求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和相关活动、对国家的批判以及政策变化，这些分明是有意义的变化。但是，中国社会知识分子的整体形象还是对国家的合作占支配地位，考察如此的知识分子的作用，笔者认为对国家权力形成自主而对抗性的市民社会的可能性依然稀薄。

#### 四、结 语

如上所述，改革开放后，虽然知识分子的自主性增强，但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到现在还不是对立，而是妥协和合作的倾向更强。这意味着伴随市场化的知识商品化倾向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控制和包容的双重策略取得了成功。尤其是，对1989年天安门民主化运动的彻底镇压和其后持续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对西欧的反感和中华民族主义的高潮，因新自由主义式全球化的问题引起的对过去社会主义历史展开过程的正面评价等，这些理由被复合，使如今的中国知识分子阶层的反体制运动在量化规模和质化影响力层面非常微弱。

但是，一方面，自21世纪以后，以互联网空间为中心，开始出现了以与基层民众的沟通和联系为特点的公共知识分子的社会批判、参与活动。但是到现在为止，这些只限于少数知识分子，他们的社会变革讨论和实践样式依然是在中共一党体制内逐渐改善的改良主义，而不是对一党权威主义体制的对抗性格。这些公共知识分子虽然积极接受和扩张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空间的市民社会，但对抗衡国家权力和作为推动政治民主化空间或者势力的市民社会形成非常消极。

从而，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关系这样的特点提供了今后中国政

治民主化前景的重要启示点。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第三世界权威主义国家的民主化过程分为，第一，从权威主义体制上层改革开始的民主化道路（Transformation）；第二，通过市民社会强有力抵抗的民主化道路（Replacement）；第三，通过政府和反政府之间妥协的民主化道路（Transplacement）<sup>①</sup>。通过以上三个类型的民主化道路的考察可以预期，以中国知识分子的形成市民社会的作用和对国家的合作特点为前提，今后中国的政治民主化道路将不是从下而上的变革，而是将通过从上而下的渐进式变化而形成。

### 参考文献

1.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
2. 陆学芸：《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3. 王英英：《公共知识分子微博使用状况研究》，《青年记者》，山东：大众报业集团，2012 年第 18 期。
4. 萧功秦：《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分化及其政治影响》，《中国的大转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年。
5. 许纪霖：《从特殊走向普遍——专业化时代的公共知识分子如何可能》，《公共性与公共知识分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年。
6. 徐友渔：《当代中国公共知识分子的生成》，《当代中国研究》，2004 年。
7. 原方：《知识分子论》，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5 年。
8. 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许纪霖（编），《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史论》，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年。
9.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0.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1.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12.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

---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How Countries Democratiz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6, no.4.

社, 1977年。

13. Samuel P. Huntington, "How Countries Democratiz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6, no.4.
14. Suzanne Ogden, "From Patronage to Profits: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with the Party-State", in Edward Gu and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N.Y.: Routledge, 2004.
15. Teresa Wright,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litics of Protest: The Case of China Democracy Party" in Edward Gu and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N.Y.: Routledge, 2004.
16. <http://search.cnnic.cn>
17. <http://news.sina.com.cn>
18. <http://www.baike.com>
19. <http://zh.wikipedia.org>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与国际关系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拟定于 2014 年创刊出版，为半年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在此，本刊敬请作者投稿时注意如下事项：

1. 来稿要求选题新颖、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全文（包括图、表、参考文献和英文翻译等）篇幅不宜超出一万字。

2. 文稿顺序：篇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和联系方式（以上皆需中英双语），正文、注释，参考文献。

3. 篇名：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4. 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宜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标明全称。多名作者的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 300 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6. 关键词：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 3 - 6 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7. 正文：字体宜用宋体 12 号；正文内多于四行的引文请另外分段，且用楷体。

8. 注释：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如：

- ①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262 页。
- ②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第 103 页。
- ③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 年，第 19 页。
- ④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P.168.

9. 参考文献：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列于正文之后。如：

- ①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 年。
- ②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 ③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
- ④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

10. 作者简介：介绍作者的姓名、职称、学位、主要作品和研究方向。

11. 联系方式：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电子信箱。

12. 来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本刊提倡通过电子邮件投稿，并通过电子邮件与作者联系。请密切注意电子信箱，以免联系不畅，耽误时间。

13. 切勿一稿两投，违反者（包括所有署名作者）将在一定时段内被禁止在本刊发表论文。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学者踊跃投稿。

**本刊编辑部地址：**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联系方式：**

电话：+(603) 79565663  
传真：+(603)79565114  
邮箱：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  
网址：<http://ics.um.edu.my/>

